

國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函送國軍各相關單位。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文方式函請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提供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意見，並邀集台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共同研討。 2. 災害防救計畫於 100 年 5 月 2 日報請行政院備查在案，100 年 7 月 27 日函請各單位自行於防災資訊網下載。 	
二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任務分工表業已明訂將該市後備指揮部納入國軍組參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擔任相關災害防救聯絡官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事宜。 2. 已於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單位)緊急聯繫電話表」建立有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 	
三	應變中心運作(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各相關業管部門與國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區、分區、戰情中心)是否依災害防救業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國軍台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所屬各防救災業管聯繫窗口及電話表。 2 已提供台北市後備指揮部連絡官於台北市政府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 	

		2. 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聯絡器材（應變中心）。	
四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備指揮部。		5	4	一、備援中心已於 101 年 3 月 19 日發函副知相關國軍單位。 二、區級備援機制已於 101 年 3 月 19 日發函各相關單位辦理。	
五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5	4	已彙整兵力預置資料及相關預置地點等資料。	
六	疏散撤離協助能量	1. 有無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每年汛期前是否將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作戰區。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4. 是否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 5.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		25	22	1 台北市政府對於各項不同之災害訂有相關之計畫建立防救災及避難收容之跨局處室分工機制，亦監督各區公所研擬相關計畫其中檢附警政、消防、醫療院所等單位串聯機制。 2. 市府每年汛期前定期更新土石流潛勢地區相關資料，包括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並副知台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國軍單位。 3. 市府訂有計畫規劃物資運補作業，並調查檢附轄內臨時起降直升機進行空投物資作業之地點並函文副知國軍單位。 4. 已督促區公所成立避難小組，並依據防災地圖疏散避難，若需國軍協	

		制，是否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			助亦請公所向國軍申請。 5. 已督促區公所成立避難小組，並依據防災地圖疏散避難，若需國軍協助亦請公所向國軍申請。	
七	收容安置作業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10	8	由憲兵 202 指揮部規劃復興崗、永春波、興德里及建國營區，均依規定完成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	
八	相關機關通聯資料整備	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	2	2	1. 已函發台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單位有關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 2. 國軍進駐區公所協助救災時，由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各大隊提供無線電設備供國軍使用，或由雙方互派聯絡官進行通訊聯繫。	
九	兵力申請機制	1.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申請時，是否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運用民防團隊，其運用情形如何?在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中，有無運用消防人力，其運用情形?	3	3	1. 台北市已與台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國軍單位簽訂支援協定，申請之相關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皆已明訂於相互支援協定書內容。 2. 101 年區域型災防演練由義消及義警協利消防演練搶救演練。	

<p>十</p>	<p>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防基本計畫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 2. 是否律定車輛、工程重機械微(租)用作業程序？ 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是否協請相關公(工)會協助調查、統計、編管？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 4.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 5. 是否建立完善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6. 所規劃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有無進出通路？儲放物資(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之空間或設備是否妥適？物資領取地點是否確實掌握？運補路線是否完成規劃？ 7.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是否與上述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 	<p>20</p>	<p>1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條：「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台北市政府工程重機械能量平時即編管造冊且定期更新，並提供作戰區參用納入運用規劃。 2. 先以市府機具優先使用，次以開口契約廠商，最後以徵租用，由台北市後備指揮部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3. 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北完成統計編管及基本資料。 4. 依據「101 年度台北市戰時軍需徵購徵用固定設施品量基準表」，台北市被徵用之醫院為三軍總醫院統一規劃既有台大等 4 家醫院依規定按季提報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其儲備量均與動員編管量一致。 5. 台北市交通局已備妥重大災害緊急救援路線計畫。 6. 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或代辦商店處，相關儲物空間、設備、領取地點及運補路線均規劃完畢，並建置大型商場、量販店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資料，於配售不敷使用時依法實施臨時徵購使用。 7. 轄內目前共有 17 家急救責任醫院，包含國軍三總醫院及國軍松山醫院，並配合災害應變中心，設有四碼專線，因應突發狀況處置。 	
----------	------------------	------------------------------------------------------------------------------------------------------------------------------------------------------------------------------------------------------------------------------------------------------------------------------------------------------------------------------------------------------------------------------------------------------------------------------------------------------------------------------------	-----------	-----------	---------------------------------------------------------------------------------------------------------------------------------------------------------------------------------------------------------------------------------------------------------------------------------------------------------------------------------------------------------------------------------------------------------------------------------------------------------------------------------------------------------------------------------------------------------------------------------------------	--

		8. 是否訂有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8 台北市各醫院訂有大量傷患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及緊急事故處理流程，予以現場傷病醫療救護	
			合計	100分	84		

國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函送國軍各相關單位。 		10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縣檢討「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召開「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研商會議，邀集陸軍八軍團指揮部(高雄聯防區)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等單位共同研討。 2. 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將修訂完畢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函送各駐在地部隊。 	
二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將陸軍八軍團指揮部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納入。 2. 已建立「高雄市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將陸軍八軍團指揮部、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兵工廠、後備 908 旅、海軍左營基地、機步 298 旅及聯勤四支部。 	
三	應變中心運作(含縣市及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各相關業管部門與國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區、分區、戰情中心)是否依災害防救業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高雄市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及高雄市 12 鄉(鎮、市)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縱、橫向聯 	

	鎮市區)	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 2. 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繫窗口及電話表： 2 災害應變中心均已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以及市話、衛星電話、警用電話、電腦、傳真機、影印機、印表機等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四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備指揮部。		5	4	已建置備援應變中心，相關地點已於本(101)年 5 月 9 日宜消管字第 1010005333 號函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單位。	
五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5	4	1. 已與陸軍八軍團指揮部完成國軍兵力預置規劃協調會並完成救援規劃。 2. 101 年 5 月 31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10006336 號函「高雄地區災害潛勢區預置兵力及救援路線圖」光碟資料乙份，予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單位。	
六	疏散撤離協助能量	1. 有無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每年汛期前是否將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作戰區。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		25	21	1. 於本(101)年 2 月 22 日邀集陸軍八軍團指揮部、高雄後備指揮部、縣社會處、民政處及消防局等單位召開研商「國軍支援本縣鄉(災)民收容安置作業程序」會議，惟無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縣農業處已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府農保字第 1010072756 號函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有關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	

		<p>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p> <p>4. 是否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p> <p>5.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是否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p>			<p>，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供參。</p> <p>3. 101年1月30日府社救字第1010012729號函。「高雄市民生物資供應運補計畫」副知轄內陸軍第四作戰區指揮部、陸軍八軍團指揮部、高雄市後備指揮部。</p> <p>4. 縣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並副知第三作戰區。</p> <p>5. 無協調規劃新竹憲兵隊支援交通疏導工作。</p>		
七	收容安置作業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10	7	縣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僅依「陸軍八軍團指揮部鄉民收容內部管理作法」辦理無律定縣安置標準作業程序事宜。	
八	相關機關通聯資料整備	<p>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p> <p>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p>		2	2	<p>1. 101年1月16日府授消管字第1010000666號函予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國軍支援單位。</p> <p>2. 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已有完成運用規劃。</p>	
九	兵力申請	1.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		3	3	1. 縣規劃民政處作為國軍兵力支援	

	<p>機制</p>	<p>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申請時，是否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p> <p>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運用民防團隊，其運用情形如何?在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中，有無運用消防人力，其運用情形?</p>			<p>申請之雙向溝通聯繫窗口，有「民政處辦理各單位兵力申請流程圖」，兵力申請均依照該申請流程圖辦理。</p> <p>2. 年度申請兵力支援紀錄，有檢附「地方政府申請支援救災需求表」。</p> <p>3. 於 101 年 3 月 12 日辦理演習，有運用民防團隊及消防人力，內容包含民力進駐應變中心及參與各項災害搶救疏散災民、交通管制等演練。</p>	
<p>十</p>	<p>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p>	<p>1. 災防基本計畫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p> <p>2. 是否律定車輛、工程重機械徵(租)用作業程序?</p> <p>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是否協請相關公(工)會協助調查、統計、編管?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p> <p>4.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p> <p>5. 是否建立完整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p>	<p>20</p>	<p>16</p>	<p>1. 縣重大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救災計畫，已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p> <p>2. 已律定提供車輛、工程重機械徵(租)用作業程序。</p> <p>3. 有重機械操作人員及機具編管名冊，惟無函發駐軍部隊重機械操作人員及機具編管名冊公文書。</p> <p>4. 由國軍 802 總醫院至縣 3 家徵用醫院，負責軍需徵用病床之提供，其提供之軍需徵用病床均標示明確，且為堪用狀況。隨徵醫事人員名冊亦依規定按季更新。於需動員時應於 2 個小時內提供使用。</p> <p>5. 已建立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事業機構，轄內重要生產事業基本資料計</p>	

	<p>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p> <p>6. 所規劃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有無進出通路？儲放物資（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之空間或設備是否妥適？物資領取地點是否確實掌握？運補路線是否完成規劃？</p> <p>7.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是否與上述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p> <p>8. 是否訂有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p>東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廠，依職類編組、統計各職類人數建檔；並彙整完成「高雄市重要生產事業單位納列名冊」，提供相關最新動員能量資料；轄內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共同與內政部營建署建置評估人員共計 70 名。</p> <p>6. 縣及鄉(鎮、市)均與民生物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並掌握可供應物資能量，每年定期更新。對於各配售站物資完成進出通路調查與物資運補路線規劃。</p> <p>7. 轄區內無國軍醫院、已掌握縣衛勤部隊醫療資源狀況(含衛勤人力、救護車數量)及聯絡電話，並建立支援聯繫管道及完成支援協定簽定</p> <p>8. 已建立大量傷病處置後送行動準據、傷病患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陸軍八軍團指揮部衛勤部隊支援能量納入。</p>	
		合計	100分	82		

國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函送國軍各相關單位。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文方式函請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提供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意見(101年3月18日北府災防字第11011362614號函)。 2. 於101年3月6日邀集國軍及相關單位召開「修訂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委外研究期中審查」，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3. 災害防救計畫於101年3月18日北府災防字第11011362614號函送國軍相關單位。 	
二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任務分工表業已明訂將該市後備指揮部納入國軍組參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擔任相關災害防救聯絡官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事宜(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亦同)。 2. 已於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單位)緊急聯繫電話表」建立有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 	
三	應變中	1. 地方政府各相關業管部門與國		10	8	1. 已建立國軍第三作戰區所屬各防	

	心運作 (含縣市 及鄉鎮 市區)	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區、分區、戰情中心)是否依災害防救業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 2. 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救災業管聯繫窗口及電話表。 2 已提供新北市後備指揮部連絡官於本府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9樓應變中心)。	
四	應變中心 備援機 制建置 (含縣市 及鄉鎮 市區)	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備指揮部。		5	4	一、備援中心已於101年3月12日發函副知相關國軍單位。 二、區級備援機制已於101年4月20日發函各相關單位辦理。	
五	國軍兵 力預置 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5	4	已彙整兵力預置資料及相關預置地點等資料。	
六	疏散撤 離協助 能量	1. 有無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每年汛期前是否將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國軍作戰區。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4. 是否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		25	22	1 本府對於各項不同之災害訂有相關之計畫建立防救災及避難收容之跨局處室分工機制，另本府亦監督各公所研擬相關計畫其中檢附警政、消防、醫療院所等單位串聯機制。 2. 本府每年汛期前定期更新土石流潛勢地區相關資料，包括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並副知國軍作戰區。 3. 本府訂有計畫規劃物資運補作業，並調查檢附轄內臨時起降直升機進行空投物資作業之地點並函文副知國軍單位，各公所(以中和為例)亦訂有計畫規劃物資運送路線。	

		<p>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p> <p>5.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是否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p>			<p>4. 已督促區公所成立避難小組，並依據防災地圖疏散避難，若需國軍協助亦請公所向國軍申請。</p> <p>5. 已督促區公所成立避難小組，並依據防災地圖疏散避難，若需國軍協助亦請公所向國軍申請。</p>		
七	收容安置作業	<p>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p>		10	8	<p>新北市之收容作業分為初期之「臨時收容」如有因應災情而有必要需進行更進一步之收容作業，則有「中、長期收容」之轉換，而初期臨時收容由公所主導開設，國軍則支援中長期之營區收容，目前為尊重軍事營區之特殊性，現有本市及軍方之兩套計畫並行，安置內容並無太大差異，在人力上採階段性互相支援調度。</p>	
八	相關機 關通聯 資料整 備	<p>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p> <p>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p>		2	2	<p>1. 已於 101 年 4 月 3 日以北消資字第 1011514856 號函發國軍支援單位有關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2. 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已有完成運用規劃。</p> <p>2. 新北市設有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 1 輛，可配合國軍進駐協助救災時，利用國軍原有之無線電系統與本府消防局無線電系統配接，進行雙向溝通。國軍進駐區公所協助救災</p>	1.

						時，由本府消防局各大隊提供無線電設備供國軍使用，或由雙方互派聯絡官進行通訊聯繫。	
九	兵力申請機制	<p>1.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申請時，是否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p> <p>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運用民防團隊，其運用情形如何？在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中，有無運用消防人力，其運用情形？</p>		3	3	<p>1. 新北市已與國軍單位簽訂支援協定，分別為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陸戰 66 旅、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及聯勤龍潭甲型聯合保修廠等，申請之相關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皆已明訂於相互支援協定書內容。</p> <p>2. 100 年辦理萬安 34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於災情查通部分由義消及民防配合演訓；另於實兵各演練項目中，均有運用民防團隊及消防人力進行相關搶救演練。</p> <p>3. 100 年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核安第 17 號演習，5 月 9 日及 24 日分別進行重要議題探討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5 月 17 日及 18 日分別進行核二廠內、外實兵演練，均有運用民防團隊及消防人力進行相關搶救演練。</p> <p>4. 921 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習：於 100 年度 9 月 21 日 10 時舉行，由國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相關局處聯合參演，內容包含地震疏散演練等 10 個項目。</p> <p>5.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於 101 年 3 月 23 日舉行，由市府各局處、公共事業、國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臺北翡</p>	

					翠水庫管理局及慈濟功德會等聯合參演，均有運用民防團隊及消防人力進行相關搶救演練。
十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防基本計畫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 2. 是否律定車輛、工程重機械微(租)用作業程序？ 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是否協請相關公(工)會協助調查、統計、編管？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 4.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 5. 是否建立完善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6. 所規劃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有無進出通路？儲放物資(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之空間或設備是否妥適？物資領取地點是否確實掌握？運補路線是否完成規劃？ 7.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是否與上述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 	20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條：「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因此本府工程重機械能量平時即編管造冊且定期更新，並提供作戰區參用納入運用規劃。 2. 於 101 年 4 月 20 日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徵調、徵用、徵購標準作業程序」。 3. 已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北工規字第 1012213631 號函檢送工程重機械編管資料以供作戰區參用。。 4. 依據「101 年度新北市戰時軍需徵購徵用固定設施品量基準表」，新北市被徵用之醫院為淡水馬偕醫院，急救責任醫院共 15 家依規定按季提報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其儲備量均與動員編管量一致。 5. 已建立新北市轄內重要生產人力事業單位名冊，並依經濟部「100 年度重要生產人力動員準備計畫」輔導本市轄內之重要生產事業填妥重要專門技術人員編組名冊，依職類編號分別統計分組，建立重要生產專技人力編管資料。書面資料已於 101 年 3 月 14 日號函送民政局。

		<p>道（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p> <p>8. 是否訂有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p>6. 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或代辦商店共 157 處，相關儲物空間、設備、領取地點及運補路線均規劃完畢，並建置大型商場、量販店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資料，於配售不敷使用時依法實施臨時徵購使用。</p> <p>7. 轄內目前無國軍醫院及衛勤部隊，惟因本市係隸屬國軍第三作戰區之轄區，檢附其鄰近之國軍醫院及衛生部隊之相關醫療資源資料如附件 7-1。本府業依其轄區位置，與聯勤龍潭甲型聯合保修廠、新北市後備指揮部、陸戰 66 旅及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簽定災害防救相關支援協定書，期於各種災害發生時，能迅速獲得國軍支援搶救。</p> <p>8 轄內目前無國軍醫院及衛勤部隊，並依其轄區位置，與聯勤龍潭甲型聯合保修廠、新北市後備指揮部、陸戰 66 旅及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簽定災害防救相關支援協定書，期於各種災害發生時，能迅速獲得國軍資源，故國軍之救護人員應依本府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予以現場傷病醫療救護</p>		
				合計	100 分	85	

國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函送國軍各相關單位。 		10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有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新修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函發各相關單位；101年8月23日府授消管字第1010147414號。 	
二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防部100年2月23日國作綜字第1000000550號函，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已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無副知國軍單位。 	
三	應變中心運作(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各相關業管部門與國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區、分區、戰情中心)是否依災害防救業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 2. 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10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無副知國軍單位。 2. 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及運作規範，備有影印機、衛星電話、自動電話、傳真電話、印表機、影印機、備勤室等，均提供軍方人員進駐辦公，處理各項兵力申請及支援救災等事宜。 	
四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	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		5	5	市有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函送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備指揮部備	

	置(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後備指揮部。				查；101年5月30日府授消管字第1010092048號。	
五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5	3	市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已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並完成救援規劃，惟無研討記錄存管。	
六	疏散撤离協助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每年汛期前是否將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國軍作戰區。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4. 是否依地方政府疏散撤离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离之村、里。 5. 疏散撤离路線、交通運行管制，是否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离路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 		25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災民緊急撤离安置權責任務分工，建立警政、民政、民間團體等單位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需兵力支援時，則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申請。 2. 收容所資料公告於市府及社會局網頁，並已於100年9月2日中市社助字第1000066227號，函報臺中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101年5月28日中市社助字第1010042932號，函報陸軍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3. 物資運送動線，有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101年8月14日中市社助字第1010063674號。 4. 市各局處有規劃分配救災資源開口合約協助疏散撤离之村、里；有檢附各局處救災資源開口合約。 5. 疏散撤离路線、交通運行管制與地方憲兵單位有事先規劃、協調相關計畫。101年4月9日府授民勳字第1010057254號 	
七	收容安置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		10	8	市執行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置作業	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災民臨時收容暨救濟計畫規定，均有建立災民收容救濟措施流程圖、收容營區基本資料。惟無副知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八	相關機聯通資料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 		2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市有建立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無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2. 已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 	3.
九	兵力申請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申請時，是否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運用民防團隊，其運用情形如何?在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中，有無運用消防人力，其運用情形? 		3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有建立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溝通機制。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及緊急事故應變演訓中，均有運用警察、義警、防、消及志工團體參加演習。 檢附： (1)101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運用民防團及消防人力運用。 (2) 100 年度臺中市各民防團隊整備成效報告。	
十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防基本計畫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 2. 是否律定車輛、工程重機械微(租)用作業程序? 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是否協請相關公(工)會 		20	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 100.7.30 全民防衛準備動員業務執行計畫，有將交通動員納入車輛、工程重機械編管。 2. 100 年已委託臺中市挖土機堆土機工會，辦理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協助調查、編管及統計。101 年續行辦理是項業務，100 年 2 月 16 日府授 	

		<p>協助調查、統計、編管？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p> <p>4.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p> <p>5. 是否建立完整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p> <p>6. 所規劃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有無進出通路？儲放物資（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之空間或設備是否妥適？物資領取地點是否確實掌握？運補路線是否完成規劃？</p> <p>7.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是否與上述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p> <p>8. 是否訂有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p>建養字第 1000026354 號。</p> <p>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均有建立相關資料。100 年 2 月 16 日府授建養字第 1000026354 號。</p> <p>4. 無與國軍臺中總醫院簽訂戰時計畫徵購用；依規定辦理市戰時隨徵醫事操業人員相關事宜，並建檔供戰時調度之需；依規定儲備戰備藥品醫材同時與醫院、藥商及藥局簽訂契約，供支援調度用。</p> <p>5. 市已完成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並檢附相關部門技術人員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101 年 3 月 30 日中市勞資字第 1010012362 號。</p> <p>6. 儲放物資之空間或設備、運補路線均依規定完成規劃。</p> <p>7. 無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及與相關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p> <p>8. 市衛生局訂有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作業程序，無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合計	100 分	85	

國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函送國軍各相關單位。 		10	7	<p>台南市地區害防救計畫草案撰擬，於 101 年 1 月 31 日第 6 次推動小組會議，邀請陸軍第八軍團及台南市後備指揮部共同參與計畫撰擬，應變計畫納入國軍支援協定，計畫於 7 月底前完成。目前尚無函送各駐在地部隊。</p>	
二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10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00 年 7 月 6 日以府消管字第 1000512498 號函發布台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將國軍第八軍團及台南市後備指揮部業務大綱，納入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有編印台南市各級行政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 	
三	應變中心運作(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各相關業管部門與國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區、分區、戰情中心)是否依災害防救業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 2. 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10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與國軍所屬作戰區 (含災害防救區、分區、戰情中心)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 2. 台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已建立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電腦設備完善可隨時運作，提供必要之支援協助。 	

四	應變中心 備援機制 建置(含 縣市及鄉 鎮市區)	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備指揮部。		5	3	1. 已於民治市政中心建置備援應變中心相關位置、地點、設施等資訊，查無函文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備指揮部。 2. 轄內 37 區公所備援應變中心正積極建置中。	
五	國軍兵力 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5	5	台南市政府於 7 月 3 日上午 9 時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研討會。	
六	疏散撤離 協助能量	1. 有無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每年汛期前是否將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作戰區。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4. 是否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 5.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是否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		25	18	1. 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依規定結合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及民間團體。 2. 本市轄內計有 7 區(六甲區、龍崎區、南化區、白河區、楠西區、東山區、玉井區)及 4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已隨時掌握保全人數及聯絡方式，以里為單位進行責任區規劃，由里長及里幹事專責通報作業，無副知作戰區。 3. 無資料可查，無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4. 市依疏散撤離能量，有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依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惟無資料可查，無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5. 台南市政府已建立 37 區 752 里疏散避難地圖，對保全戶對象發放疏散避難地圖，並解說疏散路線，收容	

		涵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				處所，建立各區疏散避難標準程序，惟無資料可查，無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及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七	收容安置作業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10	9	依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完成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相關規劃，惟無資料可查。	
八	相關機關通聯資料整備	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		2	1	1. 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有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2. 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已完成運用規劃，惟無資料可查。	
九	兵力申請機制	1.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申請時，是否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運用民防團隊，其運用情形如何?在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中，有無運用消防人力，其運用情形?		3	3	1. 已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並已完成 0520、0611 日豪大雨、及泰利颱風紀錄備查(申請時，依救災兵力申請表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 2. 永康區公所 101 年 4 月份配合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運用警察局民防團隊，協力於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中災害防救運用提供相關資料備查。	
十	國軍支援及資源	1. 災防基本計畫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		20	16	1. 重大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救災計畫，已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	

<p>整合</p>	<p>用規劃？</p> <p>2. 是否律定車輛、工程重機械徵(租)用作業程序？</p> <p>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是否協請相關公(工)會協助調查、統計、編管？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p> <p>4.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p> <p>5. 是否建立完整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p> <p>6. 所規劃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有無進出通路？儲放物資(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之空間或設備是否妥適？物資領取地點是否確實掌握？運補路線是否完成規劃？</p> <p>7.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是否與上述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p> <p>8. 是否訂有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p>			<p>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p> <p>2. 已律定提供車輛、工程重機械徵(租)用作業程序。</p> <p>3. 有重機械操作人員及機具編管名冊並函發駐軍部隊重機械操作人員及機具編管名冊公文書。</p> <p>4. 由轄區醫院，負責軍需徵用病床之提供，其提供之軍需徵用病床均標示明確，且為堪用狀況。隨徵醫事人員名冊亦依規定按季更新。各醫院儲備之部份品項及數量以實際使用藥品、醫材替代。</p> <p>5. 已建立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事業機構，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對民間重要專技人員依規定實施調查、統計、編組。</p> <p>6. 有與民生物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並掌握可供應物資能量，每年定期更新。對於各配售站物資完成進出通路調查與物資運補路線規劃。</p> <p>7. 未與轄區國軍衛勤部隊完成支援協定簽定</p> <p>8. 衛生局訂有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p>	
-----------	------------------------------------------------------------------------------------------------------------------------------------------------------------------------------------------------------------------------------------------------------------------------------------------------------------------------------------------------------------------------------------------------------------------------------------	--	--	------------------------------------------------------------------------------------------------------------------------------------------------------------------------------------------------------------------------------------------------------------------------------------------------------------------------------------------------------------------------------------------------------	--

		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 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 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合計	100 分	80		

國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函送國軍各相關單位。		10	9	1. 縣有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新修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函發各相關單位，101年7月27日桃消管字第1010300190號。	
二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1. 是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10	9	1. 依據國防部 100 年 2 月 23 日國作綜字第 1000000550 號函，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已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101 年 8 月 13 日桃消管字第 1010300208 號。	
三	應變中心運作(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1. 地方政府各相關業管部門與國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區、分區、戰情中心)是否依災害防救業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 2. 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10	9	3. 已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桃消管字第 1010300208 號。 4. 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及運作規範，備有影印機、衛星電話、自動電話、傳真電話、印表機、影印機、備勤室等，均提供軍方人員進駐辦公，處理各項兵力申請及支援救災等事宜。	5.
四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含	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		5	4	縣建置備援應變中心有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函送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備指揮部備查：	

	縣市及鄉鎮市區)	後備指揮部。				101年8月9日桃消管字第1010300201號。	
五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5	4	縣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已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 (1) 101年第1次三合一會報。 (2) 縣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5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3) 復興鄉羅浮村自主防災暨預防性疏散撤離演練。 (4) 101年上半年作戰區「情報工作會報」。 (5) 中壢聯防區101年災害防就兵棋推演暨前進指揮所開設示範。	
六	疏散撤離協助能量	1. 有無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每年汛期前是否將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國軍作戰區。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4. 是否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 5.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是否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		25	22	1. 縣有結合國軍、各公所、社會局、警察局建立避難收容分工機制： 檢附： (1) 100年第2次桃園縣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會報。 (2) 進行「災民疏散及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作業」演練，建立跨單位分工機制。 (3) 訂定桃園縣社會局災害防救工作作業手冊—避難收容所回復作業由國軍配合各公所進行避難者安置作業。 (4) 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 2. 汛期間有將各局處辦理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置作為提報中央知悉，並副知國軍作戰區。 3. 物資運送動線，有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4. 縣各局處有規劃分配救災資源	

		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			開口合約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有檢附各局處救災資源開口合約。 5.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與地方憲兵單位有事先規劃、協調相關計畫。	
七	收容安置作業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10	6	縣執行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災民臨時收容暨救濟計畫規定，均有建立災民收容救濟措施流程圖、收容營區基本資料。無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八	相關機關通聯資料整備	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	2	2	4. 縣已將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於101年8月9日桃消管字第1010300202號函送國軍支援單位備查。 2. 已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	5.
九	兵力申請機制	1.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申請時，是否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運用民防團隊，其運用情形如何?在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中，有無運用消防人力，其運用情形?	3	3	1. 縣有建立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溝通機制並檢附： (1)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 (2) 依據執行要點項目申請支援兵力 (3) 開會通知單一商議縣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修正及換約事宜。 (4) 縣與國軍相互支援協定磋商會議記錄。 (5) 縣成立應變中心預先協調國軍兵力前推等會議紀錄。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及，緊急事故應變演訓中，均有運用警察、義警民防、義消及志工團體參加演習。	

十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防基本計畫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 2. 是否律定車輛、工程重機械微(租)用作業程序？ 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是否協請相關公(工)會協助調查、統計、編管？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 4.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 5. 是否建立完整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6. 所規劃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有無進出通路？儲放物資(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之空間或設備是否妥適？物資領取地點是否確實掌握？運補路線是否完成規劃？ 7.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是否與上述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 8. 是否訂有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 		20	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均有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中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 2. 有律定調(租)用救災物資暨車(機)具作業流程。 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均有建立相關資料。 4. 依規定與國軍桃園總醫院簽訂戰時計畫徵購用；依規定辦理縣戰時隨徵醫事操業人員相關事宜，並建檔供戰時調度之需；依規定儲備戰備藥品醫材同時與醫院、藥商及藥局簽訂契約，供支援調度用。 5. 縣已完成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並檢附相關部門技術人員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6. 儲放物資之空間或設備、運補路線均依規定完成規劃。 7. 已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及與相關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 8. 縣有訂定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及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及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2)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100年度災後傳染病防治計畫。 (3) 桃園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4) 桃園縣大量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 	
---	-----------	--------------------------------------------------------------------------------------------------------------------------------------------------------------------------------------------------------------------------------------------------------------------------------------------------------------------------------------------------------------------------------------------------------------------------------------------------------------------------------------------------------------	--	----	----	-------------------------------------------------------------------------------------------------------------------------------------------------------------------------------------------------------------------------------------------------------------------------------------------------------------------------------------------------------------------------------------------------------------------------------------------------------------------------------------------------------------------------------------------------------------------------------------------------------------------------------------------------------------------------------------	--

		度方式？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合計	100分	85		

國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函送國軍各相關單位。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會議召開時，已主動邀請各駐在地部隊(後指部、裝校、北測、584、542旅)共同研討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於101年4月22日將修訂完畢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函送各駐在地部隊。 	
二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10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律定國軍組由新竹後指部擔任，並於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亦將新竹後備指揮部角色納入。 2. 縣已建立二十四小時災害緊急聯絡簿、各層級災害應變中心電話表，與國軍部隊直通電話。 	
三	應變中心運作(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各相關業管部門與國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區、分區、戰情中心)是否依災害防救業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 2. 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 		10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已建立「本縣二十四小時災害緊急聯絡簿」、「縣各層級災害應變中心電話表」，可供各業管單位與國軍部隊綜橫向聯繫。 2. 縣災害應變中心已建置國軍連絡官必要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 	

		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材如各項資通訊設備及休憩空間。	
四	應變中心 備援機制 建置(含 縣市及鄉 鎮市區)	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備指揮部。		5	4	縣市及各(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資訊、均已主動提供予各駐在地部隊(後指部、裝校、北測、584旅、542旅)。	
五	國軍兵力 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5	4	1. 主動邀集各駐在地部隊(後指部、裝校、北測、584、542旅)開設國軍兵力預置規劃協調會並完成救援規劃。 2. 於 101 年 5 月 22 日與作戰區指揮官及相關幕僚人員前往尖石鄉及五峰鄉勘查災害潛勢區域及兵力預置地點。	
六	疏散撤離 協助能量	1. 有無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每年汛期前是否將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作戰區。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4. 是否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		25	21	1. 『新竹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疏散撤離收容計畫』有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惟無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各鄉、鎮、村里疏散避難編組已將警、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納入。 3. 各災害潛勢村里疏散避難能量調查已將國軍支援需求納入考量。 4. 縣每年度均於汛期前更新土石流潛勢地區、疏散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物資運送動線等相關資料 並副知第三作戰區。	

		里。 5.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是否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				5. 已協調規劃新竹憲兵隊支援交通疏導工作。	
七	收容安置作業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10	9	縣收容營區計有湖口二、三、四營區與湖南、長安營區等5個營區，均有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惟無律定社會處交接事宜。	
八	相關機關通聯資料整備	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		2	2	1. 縣已建立「本縣二十四小時災害緊急聯絡簿」、「本縣各層及災害應變中心電話表」，整合本府相關局處及軍方聯絡窗口，均已發給各國軍部隊使用。 2. 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已有完成規劃，惟尚無明確運用方式、僅納入演練項目。	
九	兵力申請機制	1.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申請時，是否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運用民防團隊，其運用情形如何?在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		3	3	1. 縣已建立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並依規定填報表單申請國軍兵力支援。 2. 年度申請兵力支援紀錄，有檢附「地方政府申請支援救災需求表」一份。 3. 於101年3月2日假新豐鄉池和宮辦理，演習內容包含民力進駐應變中心及參與各項災害搶救疏散災	

		中，有無運用消防人力，其運用情形？			民、交通管制等演練。	
十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p>1. 災防基本計畫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p> <p>2. 是否律定車輛、工程重機械徵(租)用作業程序？</p> <p>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是否協請相關公(工)會協助調查、統計、編管？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p> <p>4.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p> <p>5. 是否建立完整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p> <p>6. 所規劃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有無進出通路？儲放物資(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之空間或設備是否妥適？物資領取地點是否確實掌握？運補路線是否完成規劃？</p> <p>7.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是否與上</p>	20	16	<p>1. 縣重大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救災計畫，已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p> <p>2. 已律定提供車輛、工程重機械徵(租)用作業程序。</p> <p>3. 有重機械操作人員及機具編管名冊並函發駐軍部隊重機械操作人員及機具編管名冊公文書。</p> <p>4. 由轄區之臺大竹東分院及竹東榮民醫院，負責軍需徵用病床之提供，其提供之軍需徵用病床均標示明確，且為堪用狀況。隨徵醫事人員名冊亦依規定按季更新。各醫院儲備之部份品項及數量以實際使用藥品、醫材替代。</p> <p>5. 已建立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事業機構12家，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對民間重要專技人員依規定實施調查、統計、編組，並於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各清查異動情形2次。</p> <p>6. 縣13鄉(鎮、市)均與民生物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並掌握可供應物資能量，每年定期更新。對於各配售站物資完成進出通路調查與物資運補路線規劃。</p> <p>7. 縣轄區內無國軍醫院、已與鄰近縣市國軍醫院建立支援聯繫管道。尚未與轄區國軍衛勤部隊完成支援協定簽定</p>	

		<p>述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p> <p>8. 是否訂有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p>8. 衛生局訂有『新竹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新竹縣大量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新竹縣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流程』。</p>	
			合計	100分	85		

國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函送國軍各相關單位。		10	9	1. 縣有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新修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函發各相關單位。	
二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1. 是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10	9	1. 依據國防部 100 年 2 月 23 日國作綜合字第 1000000550 號函，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已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無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三	應變中心運作(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1. 地方政府各相關業管部門與國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區、分區、戰情中心)是否依災害防救業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 2. 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10	9	1. 已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無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2. 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及運作規範，備有影印機、衛星電話、自動電話、傳真電話、印表機、影印機、備勤室等，均提供軍方人員進駐辦公，處理各項兵力申請及支援救災等事宜。	
四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含	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		5	4	縣建置備援應變中心無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函送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備指揮部備查：101 年 7 月 5 日府消字第 1010010987	

	縣市及鄉鎮市區)	後備指揮部。				號。	
五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5	4	縣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無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	
六	疏散撤離協助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每年汛期前是否將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國軍作戰區。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4. 是否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 5.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是否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樑 		25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有結合國軍、各公所、社會局、警察局建立避難收容分工機制： 2. 汛期間有將各局處辦理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置作為提報中央知悉，並副知國軍作戰區 101 年 3 月 5 日府水保字第 1010039899 號。。 3. 物資運送動線，有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無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4. 縣各局處有規劃分配救災資源開口合約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有檢附各局處救災資源開口合約，101 年 1 月 11 日府民行字第 1010007854 號。。 5.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與地方憲兵單位無事先規劃、協調相關計畫，100 年 3 月 10 日苗警交字第 1000010168 號。。 	

		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				
七	收容安置作業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10	6	縣執行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災民臨時收容暨救濟計畫規定，均有建立災民收容救濟措施流程圖、收容營區基本資料。無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99年3月5日府勞社救字第0990038661號。。
八	相關機關通聯資料整備	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		2	2	6. 縣已將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於101年7月19日府消字第1010010725號函送國軍支援單位備查； 2. 已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 7.
九	兵力申請機制	1.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申請時，是否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運用民防團隊，其運用情形如何?在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中，有無運用消防人力，其運用情形?		3	3	1. 縣有建立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溝通機制。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及，緊急事故應變演訓中，均有運用警察、義警、民防、義消及志工團體參加演習 101年4月13日大鄉民字第1010004207號。
十	國軍支援及資源	1. 災防基本計畫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		20	17	1. 均有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中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

整合	<p>納入運用規劃?</p> <p>2. 是否律定車輛、工程重機械微(租)用作業程序?</p> <p>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是否協請相關公(工)會協助調查、統計、編管?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p> <p>4.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p> <p>5. 是否建立完整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p> <p>6. 所規劃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有無進出通路?儲放物資(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之空間或設備是否妥適?物資領取地點是否確實掌握?運補路線是否完成規劃?</p> <p>7.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是否與上述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p> <p>8. 是否訂有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是否訂有醫療突</p>			<p>2. 有律定調(租)用救災物資暨車(機)具作業流程,無副知國軍支援單位。</p> <p>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均有建立相關資料,無副知國軍支援單位。</p> <p>4. 依規定與國軍簽訂戰時計畫徵購用,辦理縣戰時隨徵醫事操業人員相關事宜,並建檔供戰時調度之需;依規定儲備戰備藥品醫材同時與醫院、藥商及藥局簽訂契約,供支援調度用。</p> <p>5. 縣已完成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並檢附相關部門技術人員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p> <p>6. 儲放物資之空間或設備、運補路線均依規定完成規劃。</p> <p>7. 已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及與相關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p> <p>8. 縣有訂定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及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及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101年3月23日府行法字第1010056309號。</p>	
----	------------------------------------------------------------------------------------------------------------------------------------------------------------------------------------------------------------------------------------------------------------------------------------------------------------------------------------------------------------------------------------------------------------------------------------	--	--	----------------------------------------------------------------------------------------------------------------------------------------------------------------------------------------------------------------------------------------------------------------------------------------------------------------------------------------------------------------------------------------------------------------------------------------------------------	--

		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合計	100分	85		

國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函送國軍各相關單位。 		10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修訂「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無邀集國軍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以府消管字第10002227840號函發各相關單位。 	
二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防部 100 年 2 月 23 日國作綜合字第 1000000550 號函，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已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無函送軍方參辦。 	
三	應變中心運作(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各相關業管部門與國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區、分區、戰情中心)是否依災害防救業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 2. 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10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無函送軍方參辦。 2. 縣災害應變中心備有影印機、衛星電話、自動電話、傳真電話、印表機、影印機、備勤室等，均提供軍方人員進駐辦公，處理各項兵力申請及支援救災等事宜，無函送軍方參辦。 	
四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含縣市及鄉	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備指揮部。		5	5	已建置備援應變中心府消管字 1000224661 號函送地區後備指揮部。	

	鎮市區)					
五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5	4	已完成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無邀集國軍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六	疏散撤離協助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每年汛期前是否將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國軍作戰區。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4. 是否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 5.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是否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 	25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均有分工機制。 2. 每年汛期前均有更新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 3. 依據縣天然災害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規定，完成預備運送規劃。 4. 訂有相關規定，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無將國軍列入。 5. 依據縣天然災害撤離危險區域標準作業流程，均訂定相關規定(包含緊急疏散撤村時，次要通往安置地點及到道路點、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橋樑等資料)。無函送軍方參辦 	4.
七	收容安置作業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10	8	依縣執行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災民臨時收容暨救濟計畫規定，均有建立災民收容救濟措施流程圖、收容營	

						區基本資料。無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八	相關機關通聯資料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 		2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將各機關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2. 有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無完成規劃。
九	兵力申請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申請時,是否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運用民防團隊,其運用情形如何?在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中,有無運用消防人力,其運用情形? 		3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縣政府民政處災害防救作為規定,均有建立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及,緊急事故應變演訓中,均有運用警察、義警民防、義消及志工團體參加演習。
十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防基本計畫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 2. 是否律定車輛、工程重機械(租)用作業程序? 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是否協請相關公(工)會協助調查、統計、編管?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 4.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 		20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均有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中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 2. 有律定調(租)用救災物資暨車(機)具作業流程。 3. 均有建立相關資料。 4. 依規定與國軍簽訂戰時計畫徵購用;依規定辦理縣戰時隨徵醫事操業人員相關事宜,並建檔供戰時調度之需;依規定儲備戰備藥品醫材同時與醫院、藥商及藥局簽訂契

		<p>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p> <p>5. 是否建立完整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p> <p>6. 所規劃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有無進出通路？儲放物資（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之空間或設備是否妥適？物資領取地點是否確實掌握？運補路線是否完成規劃？</p> <p>7.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是否與上述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p> <p>8. 是否訂有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p>約，供支援調度用。</p> <p>5. 依規定均有建立各相關單位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能量資料。</p> <p>6. 儲放物資之空間或設備、運補路線均依規定完成規劃。</p> <p>7. 依規定建置。</p> <p>8. 有訂定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p>	
			合計	100分	82		

國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要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災防辦公室	10	8	於 100 年 9 月 6 日，縣府主動邀請轄內部隊（彰雲聯防區、後備指揮部等單位）共同研討本縣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函送國軍各相關單位。	災防辦公室			計畫已完成編印，惟尚未函發至轄內各國軍單位。	
二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1. 是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災防辦公室	10	8	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律定國軍組由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擔任，於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亦將後備指揮部納入。	
		2.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災防辦公室			縣已建立災害緊急聯絡簿、各層級災害應變中心電話表，惟未將聯防區、憲兵隊及褒忠飛彈連納入。	
三	應變中心運作（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1. 地方政府各相關業管部門與國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區、分區、戰情中心）是否依災害防救業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	災防辦公室	10	8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國防部彰雲聯防區及後備指揮部均派員進駐本縣及各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並適時提供最新災情訊息及救災動員狀況。 2. 縣已建立災害緊急聯絡簿、各層級災害應變中心電話表，惟未將聯防區、憲兵隊及褒忠飛彈連納入。	
		2. 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災防辦公室			災害應變中心已建置聯防區及後備指揮部連絡官必要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四	應變中心	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	災防	5	4	備援應變中心設立於臺西，惟相關資	

	備援機制建置(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備指揮部。	辦公室			訊未副知國軍各單位。	
五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災害防辦公室	5	4	預置兵力僅由聯防區依轄內潛勢區實施兵力預置分配，並未邀集相關國軍單位實施研討。	
六	疏散撤離協助能量	1. 有無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民政處	25	21	雲林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疏散撤離收容計畫已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每年汛期前是否將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國軍作戰區。	民政處			縣每年度於汛期前更新土石流潛勢地區、疏散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國軍作戰區。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社會處 工務處			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已規劃物資運送動線。	
		4. 是否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	民政處 工務處			已完成各鄉鎮村里疏散避難能量調查，並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工作。	
		5.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是否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	民政處			縣政府與雲林憲兵隊先期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並函送作戰區等單位。	

七	收容安置作業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社會處	10	8	縣收容營區計陸軍砲測中心 1 處，可收容 150 員，均有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八	相關機關通聯資料整備	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災防辦公室	2	2	縣已建立災害緊急聯絡簿、本縣各層級災害應變中心電話表，可供各業管單位與國軍部隊縱橫向聯繫。	
		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	災防辦公室			縣已將國軍通訊裝備支援事項納入規劃，並於萬安 35 號演習將國軍支援通訊裝備事項納入演練項目。	
九	兵力申請機制	1.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申請時，是否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記錄備查。	民政處	3	2	1. 縣已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於災害發生時，縣府及鄉鎮市將依規定填報表單申請國軍兵力支援。 2. 101 年 0610 豪雨、泰利颱風、蘇拉颱風及天秤颱風，均依規定申請兵力支援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運用民防團隊，其運用情形如何？在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中，有無運用消防人力，其運用情形？	警察局 消防局			民防團隊均參與 101 年萬安 35 號演習及鄉鎮災害防演練。	
十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1. 災防基本計畫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	工務處	20	17	已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	
		2. 是否律訂車輛、工程重機械徵（租）用作業程序？	工務處			已律定車輛、工程重機械徵（租）用作業程序，並函送後備指揮部。	
		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是否協請相關公（工）會	工務處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已協請相關公會協助調查、統計、編管，	

		協助調查、統計、編管？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			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	
		4.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	衛生局		軍需徵用病床已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依規定更新。	
		5. 是否建立完整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消防局 工務處 建設處		縣平時建立完整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6. 所規劃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有無進出通路？儲放物資（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之空間或設備是否妥適？物資領取地點是否確實掌握？運補路線是否完成規劃？	建設處		1. 本縣 20 鄉、鎮、市均與民生物資廠商簽訂開品契約，並掌握可供應物資能量，每年並定期更新。 2. 對於各配售站物資能量均定期檢查並完成進出通路調查，各鄉鎮市物資運補路線已完成規劃。	
		7.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是否與上述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	衛生局		因轄內無國軍醫院，僅由本部與轄內大型醫院完成支援協定簽定。	
		8. 是否訂有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患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衛生局		1. 本縣訂有「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作業程序」。 2. 轄區無軍方醫院。	
		合計		100	82	

國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請詳填辦理情形、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函送國軍各相關單位。 		10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 3 月 29 日以府消管字第 1010005135 號函發各單位新修訂「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無邀集國軍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新修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函發各相關單位。 	
二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10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防部 100 年 2 月 23 日國作綜合字第 1000000550 號函，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已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三	應變中心運作(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各相關業管部門與國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區、分區、戰情中心)是否依災害防救業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 2. 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10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無函送軍方參辦。 2. 縣災害應變中心備有影印機、衛星電話、自動電話、傳真電話、印表機、影印機、備勤室等，均提供軍方人員進駐辦公，處理各項兵力申請及支援救災等事宜。 	
四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含	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備指揮部。		5	5	101 年 3 月 16 日府消管字 1010020565 號函送嘉義聯防區及嘉義後指部。	

	縣市及鄉鎮市區)					
五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5	4	已完成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無邀集國軍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六	疏散撤離協助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每年汛期前是否將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國軍作戰區。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4. 是否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 5.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是否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 		25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嘉義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均有分工機制。 2. 每年汛期前均有更新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 3. 依據嘉義縣天然災害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規定，完成預備運送規劃。 4. 訂有相關規定，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無將國軍列入。 5. 依據嘉義縣天然災害撤離危險區域標準作業流程，均訂定相關規定(包含緊急疏散撤村時，次要通往安置地點及到道路點、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橋樑等資料)。無函送軍方參辦。
七	收容安置作業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10	8	依嘉義縣執行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災民臨時收容暨救濟計畫規定，均有建立災民收容救濟措施流程圖、收容營區基本資料。無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八	相關機關 通聯資料 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 		2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年3月16日以府消管字第1010020565號函送嘉義後指部及嘉義聯防區。 2. 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無完成規劃。 	
九	兵力申請 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申請時,是否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運用民防團隊,其運用情形如何?在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中,有無運用消防人力,其運用情形? 		3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嘉義縣政府民政處災害防救作為規定,均有建立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及,緊急事故應變演訓中,均有運用警察、義警民防、義消及志工團體參加演習。 	
十	國軍支援 及資源整 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防基本計畫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 2. 是否律定車輛、工程重機械微(租)用作業程序? 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是否協請相關公(工)會協助調查、統計、編管?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 4.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 5. 是否建立完整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 		20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均有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中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 2. 無律定調(租)用救災物資暨車(機)具作業流程。 3. 均有建立相關資料。 4. 依規定與國軍台中總醫院簽訂戰時計畫徵購用;依規定辦理縣戰時隨徵醫事操業人員相關事宜,並建檔供戰時調度之需;依規定儲備戰備藥品醫材同時與醫院、藥商及藥局簽訂契約,供支援調度用。 5. 依規定均有建立各相關單位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能量資料。 6. 儲放物資之空間或設備、運補路線均 	

		<p>員能量資料？</p> <p>6. 所規劃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有無進出通路？儲放物資（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之空間或設備是否妥適？物資領取地點是否確實掌握？運補路線是否完成規劃？</p> <p>7.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是否與上述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p> <p>8. 是否訂有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p>依規定完成規劃。</p> <p>7. 依規定建置。</p> <p>8. 有訂定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無副知國軍。</p>	
			合計	100分	83		

國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函送國軍各相關單位。 		10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縣檢討「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召開「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研商會議，邀集陸軍八軍團指揮部(屏東聯防區)及屏東縣後備指揮部等單位共同研討。 2. 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將修訂完畢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函送各駐在地部隊。 	
二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10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將陸軍八軍團指揮部及屏東縣後備指揮部納入。 2. 已建立「屏東縣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將陸軍八軍團指揮部、屏東縣後備指揮部、<u>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兵工廠</u>、<u>後備 908 旅</u>、海軍左營基地、機步 298 旅及聯勤四支部。 	
三	應變中心運作(含縣市及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各相關業管部門與國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區、分區、戰情中心)是否依災害防救業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屏東縣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及屏東縣 12 鄉(鎮、市)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縱、橫向聯繫窗 	

	鎮市區)	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 2. 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口及電話表： 2 災害應變中心均已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以及市話、衛星電話、警用電話、電腦、傳真機、影印機、印表機等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四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備指揮部。		5	4	已建置備援應變中心，相關地點已於本(101)年 5 月 9 日宜消管字第 1010005333 號函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單位。	
五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5	4	1. 已與陸軍八軍團指揮部完成國軍兵力預置規劃協調會並完成救援規劃。 2. 101 年 5 月 31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10006336 號函「屏東地區災害潛勢區預置兵力及救援路線圖」光碟資料乙份，予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單位。	
六	疏散撤離協助能量	1. 有無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每年汛期前是否將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作戰區。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25	20	1. 於本(101)年 2 月 22 日邀集陸軍八軍團指揮部、屏東後備指揮部、縣社會處、民政處及消防局等單位召開研商「國軍支援本縣鄉(災)民收容安置作業程序」會議，惟無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縣農業處已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府農保字第 1010072756 號函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有關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供	

		<p>4. 是否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p> <p>5.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是否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p>			<p>參。</p> <p>3. 101 年 1 月 30 日府社救字第 1010012729 號函。「屏東縣民生物資供應運補計畫」副知轄內陸軍第三作戰區指揮部、陸軍八軍團指揮部、屏東縣後備指揮部。</p> <p>4. 縣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並副知第三作戰區。</p> <p>5. 無協調規劃新竹憲兵隊支援交通疏導工作。</p>	
七	收容安置作業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10	7	縣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僅依「陸軍八軍團指揮部鄉民收容內部管理作法」辦理無律定縣安置標準作業程序事宜。	
八	相關機關通聯資料整備	<p>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p> <p>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p>	2	2	<p>1. 101 年 1 月 16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10000666 號函予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國軍支援單位。</p> <p>2. 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已有完成運用規劃。</p>	
九	兵力申請機制	1.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申請時，是否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3	3	<p>1. 縣規劃民政處作為國軍兵力支援申請之雙向溝通聯繫窗口，有「民政處辦理各單位兵力申請流程圖」，兵力申請均依照該申請流程圖辦理。</p> <p>2. 年度申請兵力支援紀錄，有檢附「地方政府申請支援救災需求表」。</p>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運用民防團隊，其運用情形如何？在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中，有無運用消防人力，其運用情形？				3. 於 101 年 3 月 12 日辦理演習，有運用民防團隊及消防人力，內容包含民力進駐應變中心及參與各項災害搶救疏散災民、交通管制等演練。	
十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p>1. 災防基本計畫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p> <p>2. 是否律定車輛、工程重機械徵(租)用作業程序？</p> <p>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是否協請相關公(工)會協助調查、統計、編管？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p> <p>4.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p> <p>5. 是否建立完整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p> <p>6. 所規劃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有無進出通路？儲放物資(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之空間或設備是否妥適？物資領取地點是否確實掌握？運補路線是否</p>	20	16	<p>1. 縣重大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救災計畫，已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p> <p>2. 已律定提供車輛、工程重機械徵(租)用作業程序。</p> <p>3. 有重機械操作人員及機具編管名冊，惟無函發駐軍部隊重機械操作人員及機具編管名冊公文書。</p> <p>4. 由國軍 802 總醫院至縣 3 家徵用醫院，負責軍需徵用病床之提供，其提供之軍需徵用病床均標示明確，且為堪用狀況。隨徵醫事人員名冊亦依規定按季更新。於需動員時應於 2 個小時內提供使用。</p> <p>5. 已建立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事業機構，轄內重要生產事業基本資料計東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廠，依職類編組、統計各職類人數建檔；並彙整完成「屏東縣重要生產事業單位納列名冊」，提供相關最新動員能量資料；轄內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共同與內政部營建署建置評估人員共計 70 名。</p> <p>6. 縣及鄉(鎮、市)均與民生物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並掌握可供應物資</p>		

		<p>完成規劃？</p> <p>7.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是否與上述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p> <p>8. 是否訂有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p>能量，每年定期更新。對於各配售站物資完成進出通路調查與物資運補路線規劃。</p> <p>7. 轄區內無國軍醫院、已掌握縣衛勤部隊醫療資源狀況(含衛勤人力、救護車數量)及聯絡電話，並建立支援聯繫管道及完成支援協定簽定</p> <p>8. 已建立大量傷病處置後送行動準據、傷病患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陸軍八軍團指揮部衛勤部隊支援能量納入。</p>	
			合計	100分	82		

國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函送國軍各相關單位。 	後備指揮部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更臻完善，依 100 年第 2 次及 98 年第 2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併本府 99 至 101 年執行「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辦理，由協力機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本府完成修訂。 (2) 每半年運用定期會議時機，邀集縣府各局處、作戰分區、轄內國軍部隊及民間團體等單位，共同研討、制定災害防救計畫，以確認計畫可行性。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府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以府授消管字第 1000415704 號函報中央備查，並副知本縣後備指揮部及彰雲作戰分區，並經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7 月 24 日院臺忠字第 1010138558 號函同意備查。 (2) 101 年 8 月 6 日檢送內政部深耕計畫期中督考暨第二次綜合會議、101 年 2 月 15 日縣政府檢送「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 	

						指揮所」作業規定函送本部及海巡 41 大隊。	
二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後備指揮部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01 年 2 月 7 日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101 年災害防救實施計畫，採「一鄉鎮一連絡官」編組。 2. 每年消防局函文災害防救相關局處、26 個公所、事業單單位，針對編組人員異動實施修訂，由消防局彙整製作「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三	應變中心運作(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各相關業管部門與國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區、分區、戰情中心)是否依災害防救業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 2. 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後備指揮部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縣消防局於 101 年 2 月 17 日提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局處、26 個公所配置衛星電話單位之語音及傳真號碼一覽表函知彰化縣後備指揮部，另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函知本部衛星電話號碼一覽表，並副知縣消防局。 (2)於 101 年 3 月 1 日後彰化動字第 1010000787 號函發本部編組災防聯繫窗口表至各鄉鎮公所，並副知縣政府(民政處)。 (3)縣消防局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災防聯絡人緊急通報電話簿資料，內容包含本府災害防救相關局處、26 個公所、事業單單位。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日由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派遣少校軍官至縣府民政處輪值，遇災害 	

						<p>發生應變中心成立時，由中校科長進駐；縣府平台設有辦公桌、電腦、印表機、軍用電話及民用電話各乙台，供進駐人員使用。</p> <p>(2)101年3月19日至26日辦理縣府大規模演習時，協請消防局提供國軍參演災害防救演習部隊住宿相關事宜、</p> <p>(3)有關各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未開設前，由消防局所屬各分隊提供駐地供國軍聯絡官休憩及待命。</p>
四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備指揮部。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5	4	<p>依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模擬災情測試演練，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地，因地震建築損毀無法運作，啟動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備援場所(第一大隊會議室)。</p>
五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後備指揮部 水利資源處 社會處 民政處	5	4	<p>1.</p> <p>(1)依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三合一會報第 2 次協調會議決議，於 3 月 1 日後彰化動字第 1010000790 號函轉彰雲聯防區救災應變兵力統計暨鄉民收容整備規劃，函知縣府社會處及消防局，</p> <p>(2)依彰化縣政府 101 年 3 月 26 日大規模災害防救演習規劃開口合約物資運送路線圖、鹿港鎮、線西鄉、伸港鄉、芳苑鄉、大城鄉及二水鄉等 6 個公所災民收容疏散撤離路線圖配合辦理。</p> <p>(3)依彰雲聯防區 100 年 11 月 7 日 101 年複合式災害防救實施計畫，作戰</p>

						區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假興中山莊辦理「國軍執行災害防救動員作業程序說明」實施計畫。	
六	疏散撤離 協助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每年汛期前是否將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國軍作戰區。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4. 是否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 5.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是否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 	25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縣府消防局 101 年 2 月 7 日函送各級政府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有關避難收容部分，本部於 3 月 1 日函發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規劃彰化縣地區鄰近區域之營區實施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場所。 (2)101 年 8 月 15 日環保局府授環綜字第 1010229916 號函納編縣府相關局處、國軍、公民營事業單位、公營專業人力及設備支援救災，另警察局函復本部 101 年行政區資料手冊、消防局檢送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縣府 101 年 3 月 9 日函送 101 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計有二水鄉倡和村、大園村、源泉村及田中鎮平和里與復興里等 5 個村里，計 401 員，並將檔案寄彰雲聯防區。 (2)有關縣土石流潛勢地區，田中鎮平和里與復興里及二水鄉倡和村、大園村、源泉村等 5 個村里疏散與避難計畫，詳如佐證資料。 		

						<p>3. 縣府社會處檢送縣級開口契約民生物資運送規劃路線圖光碟 101 年 3 月 1 日後彰化動字第 1010000796 號函送砲測中心及憲兵隊，以利國軍支援救災作業。</p> <p>4.</p> <p>(1)有關土石流保全對象部分，依縣府(水資處)101年3月9日府水保字第1010060270號函送101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名冊，計401員，影響範圍包含二水鄉倡和村、大園村、源泉村及田中鎮平和里與復興里等5個村里。</p> <p>(2)另依彰化縣政府101年3月26日大規模災害防救演習規劃，協助鹿港鎮、線西鄉、伸港鄉、芳苑鄉、大城鄉及二水鄉等6個公所災民疏散撤離至縣府規劃收容場所縣立體育館，詳如規劃路線圖。</p> <p>5.</p> <p>(1)依101年度災害演練規劃，由縣府社會處負責收容處所，民政處負責疏散撤離路線、工務處提供橋樑、涵洞等資料，另縣府工務處101年2月24日函送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涵洞及橋樑資料，彙整後函送作戰區及彰雲聯防區。</p> <p>(2)於3月1日函文憲兵隊及砲測中心，函請憲兵隊依疏散路線，配合交通管制規劃。</p>
七	收容安置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	後備指	10	8	本縣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於101年

	作業	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揮部			3月1日後彰化動字第10100000790號函轉彰雲聯防區應變兵力統計表暨鄉民整備規畫資料，函知縣府社會處與消防局。
八	相關機關通聯資料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 	後備指揮部	2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局於101年2月17日提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局處、26個公所配置衛星電話單位之語音及傳真號碼一覽表函知本部，另於本部101年3月1日函轉本縣配置衛星電話函知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 2. 另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於101年3月12日函知本部衛星電話號碼一覽表，並副知本縣消防局。
九	兵力申請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申請時，是否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運用民防團隊，其運用情形如何？在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中，有無運用消防人力，其運用情形？ 	後備指揮部	3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彰化縣後備指揮部中校科長進駐應變中心，縣長主持會議時，由指揮官親自與會，可見雙向溝通機制良好，另有關申請兵力所需表，由民政處於縣府網路公告，以供各鄉鎮公所使用。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1年度演災害防救演習中，警察局及消防局均運用所屬機關人力及民防、義勇消防團隊支援，詳如演習計畫。 (2)彰化縣後備指揮部運用輔導中心組織，協助災害防救及徵購徵用書送達物業主，使車機具迅速抵達指

					定地點，立即投入救災。	
十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防基本計畫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 2. 是否律定車輛、工程重機械微(租)用作業程序？ 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是否協請相關公(工)會協助調查、統計、編管？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 4.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 5. 是否建立完善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6. 所規劃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有無進出通路？儲放物資(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之空間或設備是否妥適？物資領取地點是否確實掌握？運補路線是否完成規劃？ 7.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是否與 	後備指揮部 工務處 社會處	20	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中部地區複合式災害防救實施計畫第 5 頁，業將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本部按規定每月呈報地區。 2.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頒「地方政府調(租)用車機具供救災部隊運用作法示範觀摩指導計畫」辦理。 3.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協請工會協助調查、統計、編管，每半年邀請作戰區、各部隊及廠商召開計價補償協調會(上半年 1/17; 下半年 6/28); 每年召開物力調查工作協調會。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本縣 4 家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共計 300 床之軍需病床已明確劃分，檢附徵用病床平面圖。 (2) 縣 4 家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隨徵醫事人員名冊依規定完成更新。 (3) 依「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規定，辦理本轄 13 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簽約事宜。軍需徵用戰備藥品醫材編管量以行政院衛生署彰

		<p>上述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p> <p>8. 是否訂有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p>化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及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等 4 家為編管儲備單位，儲備量與編管量一致。</p> <p>5. 依專門技術人員及汽車修護廠等資料每季呈報地區並副知相關部隊。</p> <p>6. 轄內計有 26 個鄉鎮市公所，依(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存放地點及分配鄉鎮規劃辦理，皆有物資運補路線，並規畫配售站進出路線圖(運補路線圖為儲放地點到各鄉鎮公所)。</p> <p>7.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於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彰化署立醫院及彰化秀傳醫院簽定支援協定；內容計有支援廠商名單負責人姓名及電話可聯繫，另有衛生局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藥品醫材支援廠商名單及醫院儲備藥品、醫材數量統計表可供查詢。</p> <p>8.</p> <p>(1) 依彰化縣後備指揮部副知轄內三軍部隊及縣府相關局處重要物資簽證作為醫療資源供需調度方式，衛生局各相關醫院訂有醫療突發狀況與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標準作業流程及行動準據，遇災害發生時立即實施編組運用。</p> <p>(2) 另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p>	
--	--	-----------------------------------------------------------------------------------------------------------------	--	--	---------------------------------------------------------------------------------------------------------------------------------------------------------------------------------------------------------------------------------------------------------------------------------------------------------------------------------------------------------------------------------------------------------------------------------------------------------------------------------------------------------------------------------------	--

						<p>念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及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等 4 家戰時徵用醫院為於該院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中皆已訂定緊急災害發生時（含戰時）病人之疏散、轉運等規劃。</p>	
			合計	100	83		

國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函送國軍各相關單位。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消防局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隆市目前正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研討修訂本市災害防救計畫，並將本市軍方聯繫窗口基隆市後備指揮部納入研討單位。 2. 基隆市 99 年 12 月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本市 99 年第 2 次三合一會報中提出研討，並經會報與會單位審核通過。所屬第三作戰區、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基隆後備指揮部皆依災害防救任務策訂相關救災計畫或作業規定。 3. 基隆市 99 年 12 月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府授消管貳字第 1000024304 號函函送軍方聯繫窗口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二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消防局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泰利及蘇拉颱風期間，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基隆後備指揮部皆派員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力災害防救事宜。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基隆市後備指揮部皆會派遣聯絡官至區公所協力災害防救事宜。 	

						<p>3. 依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市災害防救事項軍力協調調派由基隆市後備指揮部作為聯絡窗口。</p> <p>4. 設有相關防救災單位聯絡名冊，時時更新，軍方單位包含基隆後備指揮部、基隆憲兵隊、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第六軍團、海軍救難大隊。</p>	
三	應變中心運作(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p>1. 地方政府各相關業管部門與國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區、分區、戰情中心)是否依災害防救業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p> <p>2. 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p>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民政處 消防局	10	8	<p>1. 依據「基隆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作業手冊」，訂有全民戰力綜合協調鞭組單位之任務分工及聯繫窗口。並設有相關防救災單位聯絡名冊，時時更新，軍方單位包含基隆後備指揮部、基隆憲兵隊、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第六軍團、海軍救難大隊。</p> <p>2. 民政處兵役勤管科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應變中心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p>	
四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備指揮部。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5	4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作業要點內已明訂，本市亦於 99 年 4 月 12 日府授消管貳字第 0990034694 號函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函送軍方聯繫窗口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五	國軍兵力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	基隆市	5	4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防颱暨救	

	預置規劃	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後備指揮部			災標準作業程序」訂有兵力預置、地點。交通旅遊處訂有「基隆市災害救援輸送道路及輔助備援道路計畫」。	
六	疏散撤離協助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每年汛期前是否將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國軍作戰區。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4. 是否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 5.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是否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產業發展處 社會處 交通旅遊處 警察局	25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隆市重大災害收容所(避難場所)開設標準作業程序」、「基隆市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臨時收容所)管理須知」及「基隆市辦理災民收容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 2.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已確實掌握土石流潛勢地區，並依「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防颱暨救災標準作業程序」兵力預置。 3. 基隆市交通旅遊處訂有「基隆市災害救援輸送道路及輔助備援道路計畫」。 4.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基隆市後備指揮部皆派員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如災情擴大有疏散撤離必要，即向軍方聯絡官提出兵力申請，協助疏散撤離。 5. 基隆市交通旅遊處訂有「基隆市災害救援輸送道路及輔助備援道路計畫」。基隆市警察局訂有「基隆市警察局災害防救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七	收容安置作業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	基隆市後備指	10	8	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為協和營區及內木山營區，共計可收容人數達 310	

		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揮部			人，相關收容規劃於「台北聯防區 101 年度災害防救實施計畫」內詳述。	
八	相關機關通聯資料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消防局	2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有基隆市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 2. 基隆市民政處兵役勤管科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應變中心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九	兵力申請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申請時，是否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運用民防團隊，其運用情形如何?在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中，有無運用消防人力，其運用情形?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民政處	3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訂有國軍兵力申請機制，並有申請項目彙整表。 2. 基隆市政府 101 年 2 月 24 日辦理之 101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係由本市軍方及市府防救災單位共同辦理之演習。 	3.
十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防基本計畫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 2. 是否律定車輛、工程重機械微(租)用作業程序? 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是否協請相關公(工)會協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20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重大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救災計畫，已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 2. 已律定提供車輛、工程重機械微(租)用作業程序。 3. 有重機械操作人員及機具編管名冊，惟無函發駐軍部隊重機械操作人 	

		<p>助調查、統計、編管？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p> <p>4.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p> <p>5. 是否建立完整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p> <p>6. 所規劃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有無進出通路？儲放物資(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之空間或設備是否妥適？物資領取地點是否確實掌握？運補路線是否完成規劃？</p> <p>7.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是否與上述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p> <p>8. 是否訂有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患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p>員及機具編管名冊公文書。</p> <p>4. 已建立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事業機構，並彙整完成「基隆市重要生產事業單位納列名冊」，提供相關最新動員能量資料；轄內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共同與內政部營建署建置評估人員。</p> <p>5. 縣及鄉(鎮、市)均與民生物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並掌握可供應物資能量，每年定期更新。對於各配售站物資完成進出通路調查與物資運補路線規劃。</p> <p>6. 已建立大量傷病處置後送行動準據、傷病患處置標準作業流程。</p>	
			合計	100分	84		

國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函送國軍各相關單位。		10	8	1. 於 101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由許市長全程主持召開「新竹市政府與國軍部隊災害防救工作研討會議」，與會單位除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外，國軍單位計有第三作戰區指揮部、陸軍裝甲兵學校、陸軍部隊訓練北區測考中心、裝甲五四二旅、裝甲五八四旅、空軍 499 聯隊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災防區代表共同研商。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於 100 年 4 月 8 日函發新竹災防區相關國軍單位計有第三作戰區指揮部、陸軍裝甲兵學校、陸軍部隊訓練北區測考中心、空軍 499 聯隊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收執參考，本函內所檢附光碟內容涵蓋有本市各式災害潛勢圖資、災害應變中心人員 24 小時緊急連絡電話、避難收容場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資料提供各國軍單位，俾作平時減災整備及災時應變動員規劃參考。	
二	應變中心	1. 是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		10	8	1. 已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	

	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p>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p> <p>2.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p>				<p>官執行要點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修訂,並於 101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於市府所召開「新竹市政府與國軍部隊災害防救工作研討會議」進行討論,並將會議所決議事項據以修訂,於 101 年 7 月 5 日各單位知照。</p> <p>2. 已建置有「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 24 小時緊急連絡電話簿」,為求資料正確,本府並有專人每月定期進行電話通聯測試,如有人員異動立即辦理更新,另將所更新資料分於函送本中心相關單位。</p>	
三	應變中心運作(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p>1. 地方政府各相關業管部門與國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區、分區、戰情中心)是否依災害防救業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p> <p>2. 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p>		10	8	<p>1. 已建置有「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 24 小時緊急連絡電話簿」,本電話聯絡簿資料業已涵蓋各災害防救業管局處及各國軍所屬作戰區主官、副主官、承辦科室主管及承辦人各級電話,可供平時及災時緊急連絡使用。</p> <p>2 目前提供各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於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p>	
四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p>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備指揮部。</p>		5	4	<p>1. 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業涵蓋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及備援中心(警察局)等相關資訊,本府並於 100 年 4 月 8 日以府授消救字第 1000207275 號函發新竹災防區相關國軍單位參。</p> <p>2. 另於 101 年 5 月 9 日所召開「新竹市政府與國軍部隊災害防救工作研</p>	

						討會議」中，消防局業務簡報內亦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備援中心等相關資訊作報告，與會單位同時涵蓋有新竹災防區相關國軍單位。	
五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5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市政府府於 101 年 5 月 9 日召開之「新竹市政府與國軍部隊災害防救工作研討會議」，會議中已針對本市轄內災害潛勢地區預置兵力工作協定事項進行討論並作成會議決議，本府並於 101 年 5 月 28 日以府授消救字第 1010207345 號函發各相關單位知照。 2. 新竹市政府已將轄內各項救災路線規劃於 101 年 3 月 2 日以府授消救字第 1010207418 號函發各國軍單位預作規劃參考。 	
六	疏散撤離協助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每年汛期前是否將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作戰區。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4. 是否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 		25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市政府府與各國軍單位任務分工研討，本府於 101 年 5 月 9 日召開之「新竹市政府與國軍部隊災害防救工作研討會議」已針對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進行討論並作成會議決議，並於 101 年 5 月 28 日以府授消救字第 1010207344 號函發本收容安置計畫提供各相關單位知照。 2. 已制定『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並於 101 年 5 月 28 日以府授消救字第 1010207344 號函發各國軍單位知照。 3. 已協調規劃花蓮憲兵隊支援 	

		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 5.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是否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				交通疏導工作。 3. 已將轄內各項救災路線規劃於 101 年 3 月 2 日以府授消救字第 1010207418 號函發各國軍單位預作規劃參考。 4. 已針對各單位負責工作項目、各區災害潛勢住戶、國軍預置兵力規劃等明確規範，並分別於 101 年 5 月 28 日以府授消救字第 1010207344 號函及府授消救字第 1010207345 號函發各國軍單位知照。 5. 已將預先規劃路線於 101 年 3 月 2 日以府授消救字第 1010207418 號函發各國軍單位預作規劃參考。	
七	收容安置作業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10	8	1. 新竹市現有避難收容場所計有 60 處，依各類型災害所能提供最大收容能量計 12 萬 9,907 人，原則上收容安置以本市所規劃處所為主，如有不足或其他需協調國軍開設鄉民收容安置營區時，則依據國軍新竹聯防區所訂 101 年現行作業程序「鄉民收容安置執行工作重點」內容辦理。 2. 已擬訂與新竹災防區針對鄉民安置簽訂支援協定事項，並載明本市應辦理事項及國軍協辦事項，以補足本市收容能量不足之因應。	
八	相關機關通聯資料整備	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		2	2	1. 已於 101 年 3 月 2 日以府授消救字第 1010207418 號函發各國軍單位預作規劃參考。 2. 新竹市現有救災通訊用手提台無線	

		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				電計 200 具，如發生大規模災害國軍投入協助救災，可立即將備援用無線電立即撥發國軍單位各級帶隊官通訊聯繫使用。	
九	兵力申請機制	1.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申請時,是否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運用民防團隊,其運用情形如何?在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中,有無運用消防人力,其運用情形?		3	3	1. 縣規劃民政處作為國軍兵力支援申請之雙向溝通聯繫窗口,有「民政處辦理各單位兵力申請流程圖」,兵力申請均依照該申請流程圖辦理。 2. 新竹市近年申請國軍支援救災計 101 年泰利颱風期間申請二梯次、蘇拉颱風期間申請三梯次,填寫需求統計表相關內容包含所需兵力、機具數量、報到時間、地點、聯絡人及電話等,內容具體且詳細,相關資料並錄於應變中心開設專卷備查。	
十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1. 災防基本計畫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 2. 是否律定車輛、工程重機械微(租)用作業程序? 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是否協請相關公(工)會協助調查、統計、編管?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 4.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		20	17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災害防救對策篇—「整備計畫」內業已具體明訂對於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編管之各項機具、車輛及專技人員名冊應予建檔。 2. 已制定「新竹市重大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計畫」,並於 101 年 2 月 7 日以府授消救字第 1010106211 號函頒各單位知照。 3. 已委請新竹縣挖土機堆土機操作人員職業工會辦理轄區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調查、統計、編管,並提供乙份交新竹後備指揮部參用。 4. 已針對戰時軍需徵用病床已有明確	

		<p>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p> <p>5. 是否建立完整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p> <p>6. 所規劃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有無進出通路？儲放物資（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之空間或設備是否妥適？物資領取地點是否確實掌握？運補路線是否完成規劃？</p> <p>7.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是否與上述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p> <p>8. 是否訂有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p>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已按季更新，本市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一致，並建立各項提供醫材儲備機構聯絡名冊，相關資源已納入救災規劃。</p> <p>5. 已建置重要人力動員編組需求估計之重要生產事業機構基本資料及專技人力編組名冊等清冊、表件，相關資料均依規定期調查、統計及修正，並於 101 年 5 月 31 日以府產商字第 1010064938 號函報經濟部工業局核備，以確保各項資料正確。</p> <p>6. 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站，均經現場實地勘查，依各里現況及實際需要設置，並所規劃之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站，均選擇空間開闊適當、設備完善、運作無礙之場所，並確認週邊通路順暢、運補路線便捷，以確保配售作業順利圓滿達成。有關物資運補路線，本府已預先完成各項路線規劃。</p> <p>7. 已針對轄內各急救責任醫院建立醫療資源資料，另支援協定部分已與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南門綜合醫院、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國軍新竹地區醫院及新竹國泰綜合醫院簽訂大量傷患處理相互支援協定書，各簽訂單位分別建立有連絡及連絡通訊表。</p> <p>8. 與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南門綜合醫院、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p>	
--	--	--------------------------------------------------------------------------------------------------------------------------------------------------------------------------------------------------------------------------------------------------------------------------------------------------------------------	--	--	--------------------------------------------------------------------------------------------------------------------------------------------------------------------------------------------------------------------------------------------------------------------------------------------------------------------------------------------------------------------------------------------------------------------------------------------------------------------------------------------------------------------------	--

						<p>國軍新竹地區醫院及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所簽訂大量傷患處理相互支援協定書，本協定書協定內容已具體載明提供支援之醫療項目，消防局已於 91 年 6 月 14 日以局消護字第 0910060612 號頒修訂緊急傷病患救護執行計畫，本計畫除律定有新竹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另傷病患處置標準作業程序業已涵蓋於內。</p>	
			合計	100分	85		

國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函送國軍各相關單位。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義市訂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邀集市府救災編組單位(含國軍)，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函送國軍相關單位。 	
二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消防局嘉義後指部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一級開設，嘉義後備指揮部、陸軍嘉義聯防區派遣連絡官進駐，適時提供相關兵力需求申請。 2. 嘉義市政府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三	應變中心運作(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各相關業管部門與國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區、分區、戰情中心)是否依災害防救業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 2. 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消防局嘉義後指部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義市政府各相關業管部門與國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區、分區、戰情中心)依災害防救業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 2. 嘉義市政府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四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p>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備指揮部。</p>	消防局嘉義後指部	5	4	<p>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設於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2 樓，備援應變中心設立於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相關地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地區後備指揮部。</p>	

五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消防局嘉義後指部	5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第五作戰區指導及年度計畫律定，於精忠營區、水上機場等9處預置點，由200旅機步1營等19單位派遣計315員，視境內災害發生需求派遣支援。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 	
六	疏散撤離協助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無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每年汛期前是否將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國軍作戰區。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是否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是否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 	消防局工務處嘉義後指部	25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一級開設，市府各救災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嘉義市政府每年汛期前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 物資運送動線，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嘉義後備指揮部、陸軍嘉義聯防區等單位均派員進駐，依所需派車輛人員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 	
七	收容安置作業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陸軍嘉義南測中心嘉義後指部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嘉義市訂有災民緊急避難及長期收容計畫、緊急避難疏散機制與程序、第五作戰區訂有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地方政府開設收容中心實施災民安置，聯防分區依申請需求派遣運 	

						<p>輸車輛協助地方政府撤離災民。</p> <p>3. 鄉民收容營區計有中庄、中坑、介壽、仁愛、水上營區，收容能量共計 724 員。</p>	
八	相關機關通聯資料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 	消防局	2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佐證八-1) 2. 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 	
九	兵力申請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申請時,是否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運用民防團隊,其運用情形如何?在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中,有無運用消防人力,其運用情形? 	消防局	3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義市政府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申請時,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100年無申請兵力支。 2. 101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運用民防團隊,協助相關演習。 	
十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防基本計畫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 2. 是否律定車輛、工程重機械微(租)用作業程序? 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是否協請相關公(工)會協助調查、統計、編管?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 4.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 	陸軍嘉義南測中心後備指揮部	20	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聯防區各單位可支援救災車輛、機械能量,納入救災基本資料,可依地方政府需求適時支援(佐證十-1)。 2. 訂有專技人員暨重機械調度要點。 3. 完成彙整嘉義市政府轄屬重機械操作人員名冊,協助相關投入救災。 4. 本市無國軍醫院。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按季更新。 5. 建置重機械操作人員名冊、建築物緊急鑑定人員名冊等名冊,以利救災緊急動員。 6. 嘉義市規劃民生物資大型集中站 	

		<p>入救災規劃。</p> <p>5. 是否建立完善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p> <p>6. 所規劃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有無進出通路？儲放物資（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之空間或設備是否妥適？物資領取地點是否確實掌握？運補路線是否完成規劃？</p> <p>7.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是否與上述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p> <p>8. 是否訂有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p>有：港坪公園、嘉義市體育場2處。</p> <p>7. 嘉義境內無國軍醫院、衛勤部隊，若重大災害發生時，需大量醫療資源，適時向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提出申請。</p> <p>8. 訂有嘉義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p>	
			合計	100分	84		

國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函送國軍各相關單位。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三合一會報召開時，審查核備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相關文號：100 年 9 月 30 日府消管字第 1006300246 號開會記錄) 近期無修訂。 2. 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函發國軍各相關單位知悉，有資料可稽。(相關文號：100 年 8 月 12 日府消管字第 1006300198 號) 	
二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將地區後備指揮部納入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 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有資料可稽。 	
三	應變中心運作(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各相關業管部門與國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區、分區、戰情中心)是否依災害防救業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 2. 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災害防救業管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有資料可稽。 2. 有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惟無文號可查。 	
四	應變中	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		5	3	縣災害應變中心備援中心規劃於陸軍	

	心備援 機制建 置(含縣 市及鄉 鎮市區)	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國軍所屬作 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 後備指揮部。				臺東地區指揮部及臺東縣警察局等二 處，惟無文號可查。	
五	國軍兵 力預置 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 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 救援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 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5	3	透過開會及三合一會報說明規劃，由 作戰分區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完成 救援規劃、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 給品支援等相關事項規劃，惟無文號 可查。	
六	疏散撤 離協助 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 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 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每年汛期前是否將更新之土石 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 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 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 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國 軍作戰區。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 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 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 位。 4. 是否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 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 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 村、里。 5.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 制，是否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 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 (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 		25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有 99.3.10 臺東縣天然災害緊急 疏散撤離計畫(臺東縣天然災害疏 散撤離居民標準作業程序)國軍各 災防聯防分區:臺東、太達、觀海 聯防區已先期規劃協助撤離村、落 地點，近期無修訂。 2. 農業處已通知公所於 3 月底前完成 相關資料校核與更新，檢視無誤後 提送消防局彙整，惟無文號可查。 3. 建置有陸海空域備援系統，以因應 災時道路中斷之物資運送任務，惟 無文號可查。 4. 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 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 助疏散撤離之村、里，惟無文號可 查。 5.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有 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規劃， 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 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涵 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 位，惟無文號可查。 	

		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				
七	收容安置作業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10	9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有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惟無副知國軍支援單位文號可備查。
八	相關機聯資料整備	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		2	1	1. 無副知國軍支援單位文號可備查。 2. 相關通訊僅由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完成裝備運用規劃。
九	兵力申請機制	1.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申請時，是否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運用民防團隊，其運用情形如何?在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中，有無運用消防人力，其運用情形?		3	2	1. 僅由臺東縣後備指揮部先期完成兵力申請機制，內容包括申請項目、連絡人員、電話、報到地點、時間等事項，縣府無提供資料可查閱。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及緊急事故應變演練，均有運用警察、義警、民防、義消及志工團體參加演習。
十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1. 災防基本計畫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 2. 是否律定車輛、工程重機械微(租)用作業程序? 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是否協請相關公(工)會		20	18	1. 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無提供資料可查閱。 2. 縣由臺東縣後備指揮部先期完成車機租用作業相關作為，餘無提供資料可查閱。 3. 無提供資料可查閱。

		<p>協助調查、統計、編管？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p> <p>4.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p> <p>5. 是否建立完整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p> <p>6. 所規劃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有無進出通路？儲放物資（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之空間或設備是否妥適？物資領取地點是否確實掌握？運補路線是否完成規劃？</p> <p>7.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是否與上述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p> <p>8. 是否訂有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p>4. 縣無提供資料可查閱軍需徵用病床、醫事人員、藥品醫材及納入救災規劃。</p> <p>5. 縣稱已完成重要重機械操作人員編管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惟提供資料無文號可查。</p> <p>6. 儲放物資之空間或設備、運補路線均依規定完成規劃，無提供資料可查閱。</p> <p>7. 無與國軍衛勤部隊簽訂支援協定資料供查閱。</p> <p>8. 縣衛生局有完成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惟資料惟無文號可查。</p>	
			合計	100分	80		

國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函送國軍各相關單位。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縣檢討「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召開「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研商會議，邀集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聯防區)及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單位共同研討。 2. 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將修訂完畢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函送各駐在地部隊。 	
二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將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及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納入。 2. 已建立「花蓮縣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將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u>後備 901 旅步 5 營</u>納入。 	
三	應變中心運作(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各相關業管部門與國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區、分區、戰情中心)是否依災害防救業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花蓮縣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及花蓮縣 13 鄉(鎮、市)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 	

		表。 2. 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2 災害應變中心均已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以及市話、衛星電話、警用電話、電腦、傳真機、影印機、印表機等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四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備指揮部。		5	4	已建置備援應變中心，相關地點已於101年5月18日府消管字第1010079826號函陸軍第二作戰區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單位。	
五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5	4	1. 已與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完成國軍兵力預置規劃協調會並完成救援規劃。 2. 101年5月30日府消管字第1010097808號函「花蓮地區災害潛勢區預置兵力及救援路線圖」光碟資料乙份，予陸軍第二作戰區指揮部等單位。	
六	疏散撤離協助能量	1. 有無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每年汛期前是否將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作戰區。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		25	22	1. 於101年4月24日邀集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後備指揮部、縣社會處、民政處及消防局等單位召開研商「國軍支援本縣鄉(災)民收容安置作業程序」會議，惟無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縣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並副知第二作戰區。 3. 已協調規劃花蓮憲兵隊支援交通疏導工作。	

		<p>位。</p> <p>4. 是否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p> <p>5.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是否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p>				
七	收容安置作業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10	8	縣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僅依「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鄉民收容內部管理作法」辦理，無律定縣安置標準作業程序事宜。	
八	相關機關通聯資料整備	<p>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p> <p>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p>	2	2	<p>1. 101年3月21日府消管字第1010046154號函予陸軍第二作戰區指揮部等國軍支援單位。</p> <p>2. 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已有完成運用規劃。</p>	
九	兵力申請機制	1.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 申請時，是否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 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	3	3	<p>1. 縣規劃民政處作為國軍兵力支援申請之雙向溝通聯繫窗口，有「民政處辦理各單位兵力申請流程圖」，兵力申請均依照該申請流程圖辦理。</p> <p>2. 年度申請兵力支援紀錄，有檢附「地</p>	

		<p>備查。</p> <p>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運用民防團隊，其運用情形如何？在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中，有無運用消防人力，其運用情形？</p>			<p>方政府申請支援救災需求表」。</p> <p>3. 於 101 年 3 月 16 日辦理演習，有運用民防團隊及消防人力，內容包含民力進駐應變中心及參與各項災害搶救疏散災民、交通管制等演練。</p>	
十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p>1. 災防基本計畫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p> <p>2. 是否律定車輛、工程重機械徵(租)用作業程序？</p> <p>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是否協請相關公(工)會協助調查、統計、編管？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p> <p>4.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p> <p>5. 是否建立完整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p> <p>6. 所規劃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有無進出通路？儲放物資(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之空間或設備是否妥適？物資</p>	20	16	<p>1. 縣重大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救災計畫，已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p> <p>2. 已律定提供車輛、工程重機械徵(租)用作業程序。</p> <p>3. 有重機械操作人員及機具編管名冊，惟無函發駐軍部隊重機械操作人員及機具編管名冊公文書。</p> <p>4. 由花蓮國軍醫院至縣 3 家徵用醫院，負責軍需徵用病床之提供，其提供之軍需徵用病床均標示明確，且為堪用狀況。隨徵醫事人員名冊亦依規定按季更新。於需動員時應於 2 個小時內提供使用。</p> <p>5. 已建立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事業機構，轄內重要生產事業基本資料計宗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廠，依職類編組、統計各職類人數建檔；並彙整完成「花蓮縣重要生產事業單位納列名冊」，提供相關最新動員能量資料；轄內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共同與內政部營建署建置評估人員共計 50 名。</p> <p>6. 縣及鄉(鎮、市)均與民生物資廠商</p>	

	<p>領取地點是否確實掌握？運補路線是否完成規劃？</p> <p>7.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是否與上述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p> <p>8. 是否訂有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p>簽訂開口契約，並掌握可供應物資能量，每年定期更新。對於各配售站物資完成進出通路調查與物資運補路線規劃。</p> <p>7. 轄區內花蓮國軍醫院、已掌握縣衛勤部隊醫療資源狀況（含衛勤人力、救護車數量）及聯絡電話，並建立支援聯繫管道及完成支援協定簽定</p> <p>8. 已建立大量傷病處置後送行動準據、傷病患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衛勤部隊支援能量納入。</p>	
		合計	100分	83		

國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函送國軍各相關單位。 		10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縣檢討「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召開「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研商會議，邀集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宜蘭聯防區)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等單位共同研討。 2. 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將修訂完畢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函送各駐在地部隊。 	
二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10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將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納入。 2. 已建立「宜蘭縣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將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 0 四廠、後備 901 旅、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及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機步二營納入。 	
三	應變中心運作(含縣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各相關業管部門與國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區、分區、戰情中心)是否依災 		10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宜蘭縣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及宜蘭縣 12 鄉(鎮、市)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縱、橫向聯繫窗 	

	及鄉鎮市區)	<p>害防救業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p> <p>2. 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p>			<p>口及電話表：</p> <p>2 災害應變中心均已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以及市話、衛星電話、警用電話、電腦、傳真機、影印機、印表機等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p>		
四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p>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備指揮部。</p>		5	4	<p>已建置備援應變中心，相關地點已於本(101)年5月9日宜消管字第1010005333號函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等單位。</p>	
五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p>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p>		5	4	<p>1. 已與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完成國軍兵力預置規劃協調會並完成救援規劃。</p> <p>2. 101年5月31日府授消管字第1010006336號函「宜蘭地區災害潛勢區預置兵力及救援路線圖」光碟資料乙份，予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等單位。</p>	
六	疏散撤离協助能量	<p>1. 有無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p> <p>2. 每年汛期前是否將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作戰區。</p> <p>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p>		25	21	<p>1. 於本(101)年2月22日邀集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宜蘭後備指揮部、縣社會處、民政處及消防局等單位召開研商「國軍支援本縣鄉(災)民收容安置作業程序」會議，惟無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p> <p>2. 縣農業處已於101年5月15日府農保字第1010072756號函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等，有關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p>	

		<p>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p> <p>4. 是否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p> <p>5.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是否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p>			<p>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供參。</p> <p>3. 101年1月30日府社救字第1010012729號函。「宜蘭縣民生物資供應運補計畫」副知轄內陸軍第三作戰區指揮部、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宜蘭縣後備指揮部。</p> <p>4. 縣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並副知第三作戰區。</p> <p>5. 無協調規劃新竹憲兵隊支援交通疏導工作。</p>		
七	收容安置作業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10	8	縣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僅依「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鄉民收容內部管理作法」辦理無律定縣安置標準作業程序事宜。	
八	相關機關通聯資料整備	<p>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p> <p>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p>		2	2	<p>1. 101年1月16日府授消管字第1010000666號函予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等國軍支援單位。</p> <p>2. 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已有完成運用規劃。</p>	
九	兵力申請機制	1.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 申請時，是否詳細註明申請項		3	3	1. 縣規劃民政處作為國軍兵力支援申請之雙向溝通聯繫窗口，有「民政處辦理各單位兵力申請流程圖」，兵力申請均依照該申請流程	

		<p>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p> <p>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運用民防團隊，其運用情形如何?在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中，有無運用消防人力，其運用情形?</p>			<p>圖辦理。</p> <p>2. 年度申請兵力支援紀錄，有檢附「地方政府申請支援救災需求表」。</p> <p>3. 於101年3月12日辦理演習，有運用民防團隊及消防人力，內容包含民力進駐應變中心及參與各項災害搶救疏散災民、交通管制等演練。</p>	
十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p>1. 災防基本計畫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p> <p>2. 是否律定車輛、工程重機械徵(租)用作業程序?</p> <p>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是否協請相關公(工)會協助調查、統計、編管?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p> <p>4.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p> <p>5. 是否建立完整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p> <p>6. 所規劃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p>	20	16	<p>1. 縣重大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救災計畫，已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p> <p>2. 已律定提供車輛、工程重機械徵(租)用作業程序。</p> <p>3. 有重機械操作人員及機具編管名冊，惟無函發駐軍部隊重機械操作人員及機具編管名冊公文書。</p> <p>4. 由國軍松山總醫院至縣3家徵用醫院，負責軍需徵用病床之提供，其提供之軍需徵用病床均標示明確，且為堪用狀況。隨徵醫事人員名冊亦依規定按季更新。於需動員時應於2個小時內提供使用。</p> <p>5. 已建立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事業機構，轄內重要生產事業基本資料計東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廠，依職類編組、統計各職類人數建檔;並彙整完成「宜蘭縣重要生產事業單位納列名冊」，提供相關最新動員能量資料;轄內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及大</p>	

		<p>站有無進出通路？儲放物資（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之空間或設備是否妥適？物資領取地點是否確實掌握？運補路線是否完成規劃？</p> <p>7.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是否與上述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p> <p>8. 是否訂有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p>地工程技師公會，共同與內政部營建署建置評估人員共計 70 名。</p> <p>6. 縣及鄉(鎮、市)均與民生物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並掌握可供應物資能量，每年定期更新。對於各配售站物資完成進出通路調查與物資運補路線規劃。</p> <p>7. 轄區內無國軍醫院、已掌握縣衛勤部隊醫療資源狀況(含衛勤人力、救護車數量)及聯絡電話，並建立支援聯繫管道及完成支援協定簽定</p> <p>8. 已建立大量傷病處置後送行動準據、傷病患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衛勤部隊支援能量納入。</p>	
			合計	100分	85	

國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函送國軍各相關單位。 		10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年度下旬召集各救災責任區主管研討，完成次年災害防救實施計畫策擬及修頒，並函送各相關單位。 2. 本縣災害防救計畫併於 100 年度 1-4 季災害防救工作會議討論，會議相關事項均作成紀錄，函送本府災害防救機關(單位)知照。 	
二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10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W-36 時或重大、緊急事故發生時，即派遣聯絡官進駐應變中心，並依現行應變程序，開始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及聯絡事務。 2. 依規定建立各項通聯機制並定期連絡、記錄備查。 	
三	應變中心運作(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各相關業管部門與國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區、分區、戰情中心)是否依災害防救業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 2. 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10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建立各項通聯機制並定期連絡、記錄備查。 2. 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以本縣應變中心作業空間拍照說明。 	
四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	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國軍所屬作		5	5	縣府備援應變中心已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	

	建置(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備指揮部。				備指揮部(本縣備援應變中心選定地點為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五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5	4	防區地屬外島性質，各救災責任區域平時已結合各營區統一規劃，於駐地完成待命，隨時依地方災情，可第一時間派遣兵力投入災區。	
六	疏散撤離協助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每年汛期前是否將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國軍作戰區。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4. 是否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 5.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是否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 		25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補充國軍相關收容場所資料及相關作業流程、圖表等資料。 2. 已補充消防局提供之避難圖資及資料。 3. 請工務處提供本縣水災保全對象清冊、疏散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等資料。 4. 國軍依災害防救責任區域劃分各部隊責任，律定各部隊執行任務範圍。 5. 已補充消防局提供之避難圖資及資料。 	
七	收容安置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		10	8	計有：定海、太武北、隘門等3處鄉	

	作業	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民收容營區，共 328 床位，已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八	相關機關通聯資料整備	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		2	2	1. 已協請消防局完成相關通訊資料補充。 2. 已完成相關通訊資料補充。	
九	兵力申請機制	1.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 申請時，是否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 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運用民防團隊，其運用情形如何? 在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中，有無運用消防人力，其運用情形?		3	3	1. 已完成 100 年、101 年國軍接受兵力支援之相關表格準備。 2. 請消防局提供年度演習資料。	
十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1. 災防基本計畫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 2. 是否律定車輛、工程重機械(租)用作業程序? 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是否協請相關公(工)會協助調查、統計、編管? 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 4.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		20	18	1. 請後備指揮部提供相關資料。 2. 請後備指揮部提供相關資料。 3. 請後備指揮部提供相關資料。 4. 衛生局資料已提供。 5. 資料已建立。 6. 消防局已提供。 7. 已建立基本資料，另於每日固定時段實施通聯並記錄備查。 8. 依規定建立相關資料。	

	<p>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p> <p>5. 是否建立完整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p> <p>6. 所規劃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有無進出通路？儲放物資（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之空間或設備是否妥適？物資領取地點是否確實掌握？運補路線是否完成規劃？</p> <p>7.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是否與上述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p> <p>8. 是否訂有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合計	100分	83		

國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函送國軍各相關單位。 		10	6	<p>結合災害防救三年中程計畫邀集地區國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共同研擬，總計召開 3 次（相關文號：金門縣政府 97 年 4 月 11 日府消救字第 10970018507 號開會通知單、97 年 6 月 19 日府消救字第 0970035733 號開會通知單、97 年 7 月 1 日府消救字第 0970037955 號開會通知單）。近年無修訂。</p> <p>2. 新修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函發各相關單位，97 年 7 月 14 日府消救字第 0970041051 號函，99 年有修訂，餘無。</p>	
二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防部 100 年 2 月 23 日國作綜合字第 1000000550 號函，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101 年 2 月 17 日府消救字第 1010007902 號函。 2. 已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100 年 4 月 25 日府消救字第 1000028225 號函。 	
三	應變中心運作（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各相關業管部門與國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 		10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已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及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 	

	縣市及鄉鎮市區)	區、分區、戰情中心)是否依災害防救業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 2. 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害緊急通報電話簿，包含橫、縱向窗口。 2. 縣災害應變中心備有各單位至少 1 席位空間，提供國軍連絡官進駐作業使用，並備有傳真機、電話、網際網路、衛星電話等通訊聯絡器材。	
四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備指揮部。		5	2	縣應變備援中心建置於消防局二樓會議室及縣府 1 樓會議室。無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	
五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5	4	結合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邀集單位開會研討，相關文號僅有金門縣消防局 100 年 8 月 10 日消金救字第 1000058054 號開會通知單、100 年 12 月 1 日消金救字第 1000005939 號開會通知單、101 年 7 月 25 日消金救字第 1010003760 號單開會通知單。	
六	疏散撤離協助能量	1. 有無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每年汛期前是否將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國軍作戰區。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		25	21	1. 縣避難收容機制由社會局訂定，並已建立跨局室分工機制，於 99 至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中以實兵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單位共同參演。 2. 縣府資料無土石流潛勢區。 3. 物資運送動線，有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無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4. 縣開口合約由縣府社會局統一訂定，以 1 鄉鎮 1 廠商方式訂定，並每年補助各鄉鎮新台幣 2 萬元經費	

		<p>位。</p> <p>4. 是否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p> <p>5.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是否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p>			<p>採購民生物資做為平時儲備使用；101年2月2日消金救字第101000527號函。</p> <p>5. 縣交通路況較為單純，災時疏散撤離整備狀況如下：</p> <p>(1) 依1村里1避難圖方式完成37張村里避難圖繪製，提供避難方向及臨時收容所資訊。</p> <p>(2) 疏散撤離路線以受災村里至鄰近收容路線為原則，並由民政局統籌規劃交通安排事宜。</p> <p>(3) 交通管制協請警察局調派支援，不足時協請憲兵支援。</p> <p>(4) 災害防救演練疏散撤離情境，均聯合金防部與憲兵隊聯合參演，有資料可稽(101年101年4月20日府消救字第1010031483號函)。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與地方憲兵單位有事先規劃、協調相關計畫。</p>		
七	收容安置作業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10	8	國軍營區收容標準作業程序已完成，並於100年萬安34號兵棋推演、101年災害防救演習演練，無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八	相關機關通聯資料整備	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2	2	<p>1. 縣各機關通訊錄已函送各單位(含國軍)知悉，(相關文號：金門縣政府100年4月25日府消救字第1000028225號函)。</p> <p>2. 已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p>	

		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				
九	兵力申請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申請時，是否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運用民防團隊，其運用情形如何？在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中，有無運用消防人力，其運用情形？ 	3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申請國軍兵力救援已建立 1 鄉鎮 1 責任區之雙向聯繫機制，災時由各地區消防分隊主管，直接聯繫責任區國軍主官，請求支援，並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及報到地點等項目，有紀錄可查。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及緊急事故應變演練，均有運用警察、義警、防、義消及志工團體參加演習。 	
十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防基本計畫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 2. 是否律定車輛、工程重機械微(租)用作業程序？ 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是否協請相關公(工)會協助調查、統計、編管？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 4.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 5. 是否建立完整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 	20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中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僅有 99 年 11 月 3 日府消救字第 0990075367 號函。 2. 縣已函頒「災害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相關文號僅有：金門縣政府 99 年 8 月 6 日府消救字第 0990050456 號函。 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均有建立相關資料，僅由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101 年 1 月 17 日 1010000077 號函)負責調查。 4. 縣於 100 年 7 月 27 日召開「101 年軍公需物力簽證會議」，實施簽證，已將軍需徵用病床、醫事人員、藥品醫材納入 101 年救災規劃(相關文號：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100 年 7 月 19 日後南金門字第 1000000973 	

		<p>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p> <p>6. 所規劃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有無進出通路？儲放物資（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之空間或設備是否妥適？物資領取地點是否確實掌握？運補路線是否完成規劃？</p> <p>7.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是否與上述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p> <p>8. 是否訂有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p>號開會通知單，100年8月15日後南金門字第1000001099號函）。</p> <p>5. 由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完成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並檢附相關部門技術人員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縣無資料。</p> <p>6. 儲放物資之空間或設備、運補路線均依規定完成規劃。</p> <p>7. 已建立轄區內國軍野戰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及與相關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100年2月2日消金救字第1010000542號函。</p> <p>8. 縣有訂定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及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及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合計	100分	82		

國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評單位辦理情形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函送國軍各相關單位。 	消防局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季配合深耕計畫固定研討災害防救計畫。 2. 參與研討單位計：馬祖防衛指揮部及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二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消防局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618-20 日泰利颱風期間，馬祖防衛指揮部及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均派災防連絡官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力災害防救事宜。 2. 縣災害應變中心已將馬祖防衛指揮部及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納入一呼百應。
三	應變中心運作(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各相關業管部門與國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區、分區、戰情中心)是否依災害防救業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 	消防局	1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災害應變中心，均建立馬祖防衛指揮部及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災防連絡

		<p>電話表。</p> <p>2. 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p>					<p>官通聯表。</p> <p>2. 縣災害應變中心，均提供災防連絡官作業空間，通信聯絡器材及設施均可使用。</p>
四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5	4		第二應變中心，由消防局規劃於警察局為備援應變中心
五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消防局	5	4		消防局已於101年7月10日，邀集馬祖防衛指揮部及縣政府代表及公民單位共同研討。
六	疏散撤離協助能量	<p>1. 有無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p> <p>2. 每年汛期前是否將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國軍作戰區。</p> <p>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p> <p>4. 是否依地方政府疏散撤離能量，規劃分配開口合約商、國軍等單位所需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p>	民政局	25	22		<p>1. 結合警政、民政、社會、民間團體協力避難收容。</p> <p>2. 依深耕計畫最新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災防兵要資料。</p> <p>3. 於101年5月22日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5號)暨災害防救演習，配合實施演練。</p> <p>4. 於101年5月22日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5號)暨災害防救演習，由馬祖防</p>

		5.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是否與地方憲兵單位先期協調、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樑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				衛指揮部協力配合疏散演練。 5. 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由馬祖防衛指揮部、馬祖憲兵隊、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幹部協力配合疏散演練。
七	收容安置作業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馬防部	10	8	由馬祖防衛指揮部規劃南竿梅石營區、北竿大沃山營區、西莒復興南營區、東莒大坪西營區，均依規定完成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
八	相關機關通聯資料整備	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	消防局	2	2	1. 消防局不定時函文修正災害應變中心聯繫人員名冊，內含聯絡電話、傳真號碼、並副知馬祖防衛指揮部及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2. 消防局已將馬祖防衛指揮部及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一併納入運用。
九	兵力申請機制	1.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申	消防局 警察局	3	2	1. 於 0722 日民人落海，由連江縣後備

		<p>請時，是否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p> <p>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運用民防團隊，其運用情形如何？在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中，有無運用消防人力，其運用情形？</p>	馬防部 後服中心				<p>服務中心協助完成兵力申請填寫作業，兵力派遣由馬祖防衛指揮部規劃派遣，均依規定完成，並紀錄於災害應變中心表單備查。</p> <p>2. 於101年5月22日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5號）暨災害防救演習，由義警、義消協力消防演練。</p>
十	國軍支援 及資源 整合	<p>1. 災防基本計畫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p> <p>2. 是否律定車輛、工程重機械微(租)用作業程序？</p> <p>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是否協請相關公(工)會協助調查、統計、編管？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p> <p>4.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p> <p>5. 是否建立完整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p>	後服中心 建設局 聯勤馬祖野戰醫院	20	17		<p>1. 參考編管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以為運用。</p> <p>2. 於100年7月14日召開地方政府調租車機具供救災部隊運用協調會，律定作業程序，先以縣府機具優先使用、次以開口契約廠商，最後以徵(租)用。</p> <p>3. 已於101年1月9日完成101年上半年基本戰力調查表，並供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陸軍</p>

	<p>能量資料？</p> <p>6. 所規劃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有無進出通路？儲放物資(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之空間或設備是否妥適？物資領取地點是否確實掌握？運補路線是否完成規劃？</p> <p>7.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是否與上述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p> <p>8. 是否訂有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p>北高地區指揮部、陸軍莒光地區指揮部、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參用。</p> <p>4. 連江縣列管病床計55床，由聯勤馬祖野戰醫院統一規劃，並納入救災規劃。</p> <p>5. 轄區內無生產工廠。</p> <p>6. 由建設局統籌規劃。</p> <p>7. 由聯勤馬祖野戰醫院統一規劃，並納入救災規劃。</p> <p>8. 由聯勤馬祖野戰醫院統一規劃，並納入救災規劃。</p>
		合計	83分			